



社會學叢刊

吳文藻主編

乙集 第二種

易村手工業

張子毅

私立燕京大學 合作社會學研究報告  
國立雲南大學

商務印書館印行

社會學叢刊

吳文藻主編

乙集 第二種

易村手工業

張子毅

私立燕京大學  
國立雲南大學

合作社會學研究報告

商務印書館印行

本書作者研究費用係中國農民銀行資助,特此誌謝。

# 目 次

費序	
第一章 調查的經過和方法	1
第二章 土地利用	10
一 地理景觀	10
二 水利	11
三 土地性質和作物種類	13
第三章 農業裏勞力的過剩	18
一 農作活動	18
二 勞力調劑	21
三 單位耕地所需勞力估計	22
四 田地面積和勞力供給	25
第四章 農業裏的投資	29
一 農田利潤	29
二 農田經營方式	33
三 耕地外拓和它的限度	35
第五章 村民的生計	38
一 土地擔負的極限	38
二 人口的壓力	40
三 各家的差別	42
四 生活需要的自給程度	42
第六章 農工之間	48
一 家畜	48

369925

二 渡船	51
三 趕街子	52
第七章 織篾器	56
第八章 土紙作坊的組織	61
一 作坊工業的性質	61
二 紙坊的合有	63
三 紙坊的主人	65
四 工人	67
第九章 土紙製造和運銷	74
一 製造步驟	74
二 原料	75
三 配料	79
四 工具	80
五 技術	83
六 運銷	84
第十章 紙坊經營和經營利益	87
一 自坊經營	87
二 租坊經營	88
三 造紙利益的估計	90
第十一章 金融和土地	94
一 資金的累積和利用	94
二 借貸	96
三 土地權的集中	99

## 表格圖次

一	農作日曆	19
二	一工農田上所需勞力單位數量	24
三	農田生產費用	30
四	農田上的收入	32
五	農業裏的投資和利息	33
六	田地分佈情形	36
七	全村各家穀產量和食用支出後所剩或所差	43
八	簾器種類及收益	58
九	紙坊合有的情形	64
十	坊主家庭經濟情形	66
十一	箔紙工人和僱主的關係	68
十二	炕紙工人和僱主的關係	69
十三	竹子棵數估計	77
十四	易村各戶所收紙料	78
十五	租坊的和坊主的關係	83
十六	紙坊開工一百六十日的開支估計	91
十七	易村債主放錢收穀息數量	97

## 序

二十八年的暑假，子毅和我一同到祿村去做調查工作。我們睡在一間房裏，晚上，隔着兩層蚊帳，上下縱橫的談起來。年青人總是善於做夢的；有一次他突然從床上坐起來，擦開了帳子，點了一枝煙，很興奮的和我說：“我想到一個風景幽美，與世隔絕的小天地裏去住上一年；一家一家都混熟了。你不要來管我，好像忘了我一般。可是我有一天忽然回來了，寫好了一本書。”這本是子毅的性格，默默的，裝得好像很平庸，可是他在預備，在幹，無聲無息的，等待有那麼一天，叫人對他刮目相視。床頭的夢語，誰也不當正經話，說完也就過了。可是，隔不上幾天，他要我一同去看張大舅，聽他講綠葉江的神話。似乎是在江的盡頭，有一個桃花源似的去處。紅紅的山岩，像是給天火燒過；大江就在這山凹裏滾滾地流；兩岸長着幾十里不斷的翠竹，叢叢密密，把天都遮住了。就在這地方，有着無數的紙坊，家家都造紙。張大舅講得出了神，“我和你們一同去，我認得這地方。你們調查好了，開個大工廠，我來幫你們辦事。”張大舅的口才把我們都說動了。隔不上兩個月，子毅和我兩匹馬就在高山險峯上盤旋着向這動人的易村出發了。

易村對於我們的引誘，當然不止是紅的山，綠的竹；更具有魔力的是它所代表的那種農村經濟的結構。在我們研究計劃中，早就寫下了要調查一個以手工業為基礎的內地農村，一方面可以和太湖附近有手工業的江村作一比較，(1)一方面可

(1)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1940.

以和以農業爲主的祿村作一比較。(1)從各方面打聽下來，易村正是我們理想的研究對象。因之，我們不辭勞苦的走訪這個村子。實在的易村，並不和傳說的易村那樣家家戶戶造土紙。可是，我們住定了一看，發現它比我們所預期的更有意思，因爲它不但有造土紙的作坊工業，還有織篾器的家庭手工業。正可作一個比較研究。

我們不久就離開了易村，子毅準備了一下，單身匹馬一個人再去。他就在這外人罕至的小山凹裏默默的進行他的工作。易村的工作環境，實在比我們所有的工作地方都困苦；不但我們會好幾天除了花生外，沒有任何其他可以下飯的東西，而且人地生疎，沒有半點借徑。一切都得硬硬的打入這個昧生的社區中去。這自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子毅初次加入我們的隊伍，就派着這個苦差。他離開我時，我不免爲他航心。那年年底，子毅飽受風塵的回來了，沒有說半句怨言。他和我住在一起，一行一行的寫下了這份報告。祿村小樓上的一句夢話，居然成了事實，至少也可算是我們這幾年艱苦生活中的一點小小的安慰。

在這份報告中，子毅很仔細的解剖了易村的經濟結構；更在整個結構中，點明鄉村工業所占的位置。他好像是在顯微鏡下對一個標本作了一番極周到的觀察，並且一一爲我們描劃了下來。可是我們的目的，卻並不是如張大舅所說的一般，調查了可以去開一所造紙廠，我們對於易村本身可說並沒有特別的興趣。我們所發生興趣的，還是鄉村工業的本身，易村就是我們研究這個問題時的一個標本罷了。我讀完了這本報告，

(1) 張子通，祿村漫記，本叢書乙集第一編。

很想借這個機會，根據子毅研究的結果，對於中國鄉村工業問題說幾句話，亦所以指明子毅這次研究對於我們瞭解中國鄉村工業上所有的貢獻。

### 一 工業和農業的界線

我常覺得一般人把工業的範圍看得太狹，好像一定要有廠房，有機器，有大煙囪，才算是工業。西洋現代工業固然是最新的工業，但不是工業的全部。把工業的範圍看得太狹，很容易使我們抹煞了建國過程中一個重要的節目，就是怎樣使我們原有的工業蛻變成現代工業。要我們能對付這個問題，自得先明瞭我們原有工業的性質。

本來農業和工業的區別不是容易用一條清清楚楚的界線來劃分的。理論上說來，農業是祇限於在土地上培植作物的活動；至於把作物的自然形態改變成可以消費的物品，就得算作工業的活動。可是培植和製作，在事實上卻不易嚴格區別的。譬如有一次我們在田裏看人家攢穀子，曾問一位朋友，“這算是農業活動麼？”他堅決的說：“那自然是，收穫不算作農業算什麼？”可是我問他，“碾穀子呢？”他躊躇了一下，“必要時，算作工業活動也可以。”我不很明白攢穀和碾穀在性質上有多大分別。爲什麼把穀粒和稻穗分離的工作算是農業；而把米粒和糠糞分離的工作，就可以算作工業。本來，沒有人會對這個分別看得這樣嚴重，因爲農業和工業其實並不是對立的兩回事，而是相聯的兩個段落：農業靠土地的生產力給我們植物性的原料，工業是把這原料製造成可以消費的物品。

這樣說來，我們可以說沒有一個地方的人民是可以單靠農業而生活的了；至少，自從人們不能專以樹上的鮮果，地上

的榮蔬，直接充飢以來，人們的生活多少得靠一部分工業來維持。田裏的穀子成熟了，得攢下來，碾成米；米還得煮成飯才能吃；麥子得磨成粉，烤成麵包；棉花得收集了，把纖維整理，紡成紗，織成布，裁了，縫了，才可以成為衣服。這些基本工業和日常生活關係太深，所以時常就在出產原料的農家經營的。這種農夫和工人不分的情形，是自給經濟的特色。每一個自給單位：家族，村落，或是莊園，必需經營着一些基本工業，不論如何簡單，用來滿足他們生活上的需要。

中國農家在消費上具有很高的自給性。據我們在雲南鄉村中調查的結果，農家消費中的自給部分普通要占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左右。當然自給的農產品較多，不自給的部分大多是由都市工業所供給的日用品，但是衣食住各項基本用品中，自製的還是很多。

以我們曾調查過的祿村來說：它的經濟是以農業為主；在村子裏除了四家外，全是耕田的，他們每家所做的工作也差不多。以特殊工藝作副業的祇佔全村戶數的百分之一〇。普通人家並不是不需要木器，竹器，陶器和棉織物，他們除了直接到村外去購買者外，大部是靠自己來製作的。我們鄰居姓劉的那位朋友，家裏的廚房和馬槽是自己動手蓋的；屋裏的草墊，竹筐是自己編的；身上的衣服，是太太縫的。這種不求人的自給經濟，把很多工業活動普遍的分散到每個農家。中國並不是沒有工業，祇是工業太分散，每個農民多少同時是個工人。

農家不但因為求生活的自給多少都做一些工業活動，而且他們所不自給的消費品，也大都是從別的農家中買來的。都市工業的不發達，使我們種種用品，好像衣着，陶器，木器等等都在鄉村中生產。凡是有特殊原料的鄉村，總是附帶着有製造

該種原料的鄉村工業。靠河邊有竹林的地方，有造紙和織篾器的工業；有陶土的地方，就有瓷器的工業；宜於植桑養蠶的地方，有繅絲，織綢的工業。這種地域性專門工業的發展，並不一定引起工業和農業的分手，這類工業依舊分散在多數的農家。在家庭經濟上，農業和工業互相倚賴的程度反而更形密切。中國的傳統工業，就是這樣分散在鄉村中；我們不能說中國沒有工業，中國原有工業普遍的和廣大的和農民發生密切的關係。

## 二 工業幫着農業來養活龐大的鄉村人口

中國鄉村中工業的發達並不是偶然的。在農村經濟中工業是必要的部分，原因是在中國農業並不能單獨養活鄉村中的人口。子穀在本書中說得很清楚：在這個分析中，“至少我們可以明瞭鄉村工業的一個特性，就是它是用來幫助農業維持我們龐大的鄉村人口的。這在易村是十分顯然的，若是沒有手工業，易村就不易有這樣多的人活着。”這是在顯微鏡下檢察易村這標本的結論；這結論卻很能適用於其他有手工業的鄉村。

人多地少是中國鄉村的普遍現象。鄉村人口密度太高，農田分割得十分細碎。依普通的估計，每家平均所有土地已不到三十華畝。在土質肥沃的地方，各人所能分得的地更小。多年前翁文灝先生曾說：中原區每人得六畝，揚子區每人得四畝七分，邱陵區及東南沿海區每人得十一畝，四川盆地區每人得六畝半。若專就耕種的土地論，他曾引 Baker 的估計說：每個人可以分得耕地的數目是，直隸四畝，江蘇二畝半，廣東一畝半，所以平均每個人大約祇得三畝田地。他接着又說，這三畝

田地若種麥子，每畝祇出六斗，三畝共有一石八斗，如何能使一個人免於饑餓。(1)在種稻的區域中，人口更密，每人可分得土地更少，平均不過二畝左右。最好的水田，每畝產米三石，而每個人每年要吃二公石半。雖則從字面上看，種兩畝水田的農夫，應當還有一半剩餘來作別項費用；但是農民中，尤其是水稻區，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個戶。他們得貢獻一半以上的產量給住在市鎮上，時常不事生產的地主，每人所餘也祇夠一飽了。我在江村調查時，當地人民異口同聲的說：這地方的田要是豐收，也不過給人一些飯米罷了。這句話似乎是很確當的。

飯米固然是日常所必需的，但是單單吃飽並不是健全的生活。我們還要穿，還要住，病了要醫藥。人死了要埋葬，過時過節還得燒一些紙錢。這些費用在江村可以說其中有百分之八十是在農業之外籌來的。依子毅的調查，易村的情形也相似，全村祇有十一家單靠農田上的收入，在食用外還有剩餘，其餘四十二家卻都有虧空；估計全村食用，單靠農田上的供給，每年尚差穀子四百七十擔左右。這筆帳就得以工業來填補了。

人多地少，農業不能維持生活而得求助於工業的，不祇是江村和易村。廣西的賓陽又是一例：“賓陽乃廣西省著名之手工藝區，……該地因人稠地稀，土地生產力遠不足以供養全縣之人口，故人民除種田外，多從事一種手工藝，以為副業。往往一村之內，全村居民均賴此為生，該村即以此種小工藝而著聞於當地。”(2)調查山西農村的李有義先生也說：“上郭村的農民在耕田之外，都有一兩種副業；特別是小農，他常要靠副業的

(1) 魯文瀾，“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第三一四號。

(2) 千家駒，韓德章，吳半農，廣西省經濟概況 164 頁。

收入補耕田收入的不足。……”這種主要的副業是紡織。”(1)農民因生活的壓迫，不能不乞助於工業，而鄉村工業卻幫助了農業來維持中國這樣龐大的鄉村人口。

可是鄉村裏爲什麼要維持這樣龐大的人口呢？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一是在都市工業沒有發達的社區裏，除了鄉村，人民並沒有更好的去處。農業固然養活不了這樣多的人口，可是單靠工業也養活不了。子教在織簾器的一章中已算給我們看：在這些窮苦的農民，不論耕田或是織簾器，所得的其實都不過是一些餬口的工資。在勞動報酬十分低落的情形下，他們沒有出賣勞力的機會時固然要死，即有出賣的機會，也祇能免於一死罷了。加以市場狹小，運輸困難，手工業的利益不能高，出品不能多。他們不能離開土地，單獨靠工業謀生。

另一方面是農業在現有的技術下，非拖住大批人口在鄉村中不成。我在祿村農田裏已分析過農業裏的勞動是有季候性的。農田上的工作受植物生長期的限制，每節農作都有很緊促的期限，早不得，遲亦不得。譬如插秧，從立夏到芒種這一段時期最適宜，過了夏至，在祿村就不能插了。在這三十天到四十天之間，這節農作都得結束。人少了就忙不過來。所以勞力得老是養着以備緊急的時候之用。緊急的時候一過就開了。所以鄉村人口不能有太大的減低，因之鄉村中永有這種矛盾的存在：一方面要拖住大批的人口，一方面又不能在農業裏利用他們所有的勞力，一方面又不能以農業裏的收入來養活他們。

子教在第三章裏把農業裏勞力過剩的情形，分析得很明

---

(1) 李有義，由西上郭村的經濟組織，燕京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白，所以他把易村織籠器的工業稱作：“在農閒基礎上用來解決生計困難的工業。”這是個十分得當的定義。這表明鄉村工業不是一個單獨的問題，而是密切關聯着農業技術和人民生計的複雜問題的一環。

### 三 鄉村工業的兩種型式

在農閒基礎上用來解決生計困難的工業，固然是中國鄉村工業的一種基本型式，但是在鄉村中的工業，卻並不止於這一種型式。子毅在本書中最重要的貢獻，也許是在他利用易村的材料充分說明了鄉村工業的另一種型式，那就是他所稱的作坊工業。這種型式，以我個人說，在以前是常常忽略的，雖則一經子毅說明，我立刻想到母親說到她幼年生活時，常常提起的油坊和米行來。這實是我們傳統鄉村工業中的一個重要型式。

織籠器所代表的家庭手工業，是發生在人多地少的鄉村中。它是利用過剩的勞力；而造土紙所代表的作坊工業，是發生在土地貧瘠的鄉村中，它是利用過剩的資本。子毅曾為此詳細分析易村土地吸收資本的能力。易村農業本是先天不足。紅頁岩的沖積地已夠貧乏，加上了肥料的缺乏，生產力自然更難增加，在這種情形下，所謂投資，其實是等於多加勞力。易村農業裏所用勞力，實在已經極多，每單位土地上所用勞力總數已超過祿村；和 Buck 的估計相比，相差更多。(1) 若是在易村土地更要加工，所增加的產額，已不夠恢復所費勞力的消耗。

(1) Fei Hsiao-tung, "Agricultural Labor in a Yunnan Village." *Nan 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Vol. XII, Nos. 1-2, p. 151, Footnote 5,

這種土地實在已經到了經濟學上所謂耕種邊際了。

易村土地雖然貧瘠，可是因為土地權分配的不平均，一輩擁有較大農場的人家，還是能累積資金，這筆資金既然不容易吸收到土地裏去，於是逼着他們去尋求利用這筆資金的門路；這樣發生了造紙的作坊工業。

農業裏所累積下的資金，變作鄉村工業的資本，在和都市靠近的鄉村中即不易發達，以江村為例，全村大部是佃戶，因有田較多的地主已經全數遷入市鎮。鄉村的居民，每年要在地租上輸出大部分資金到市鎮上去；因之，鄉村本身並沒有剩餘的大宗資本來本鄉發展工業，作坊工業是發生在市鎮中。更因大都會的興起，和洋貨的暢銷，市鎮上的作坊，也入於式微的趨勢。可是，內地的情形則不同，鄉村離市鎮和都會太遠。交通不便，洋貨的勢力較弱，所以像易村這種祇有五十多戶的小村子中，還能保有九個土紙作坊，固定資本竟超過一萬八千元（以二十八年市價折合），這很可說是內地鄉村的特色。

織篾器所代表的那種家庭手工業並不能吸收資本；它的特點，就在不需要值錢的設備。所以子毅比較這兩種型式的鄉村工業時說：“織篾器不需要很大的資本。一把砍刀值不了幾塊錢，而且可以用上十幾年也不壞。竹料自己家裏就可以長，所需不多，即使要向人買也不過幾塊錢。幾天之內就可以把篾器織好，賣出去。所以我說織篾器這種工業中主要的成本是勞力。作坊工業不同。它需要相當的設備，所需資本也相當大。所謂作坊工業，我是指那種有一專門工作場所的工業。織篾器祇要一方空場，下雨時在臥室裏，在廚房裏都可以工作；而造土紙就得有個專門為原料加工的池塘和碾房，專門造紙的木棚，和專門烤紙的炕房，這些有專門設備的作坊工業，資本才成了

一個重要的生產要素。”

作坊工業利用較進步的技術，利用人力以外的動力，大批的購進原料，更大批的生產商品，使它可以得到經營的利益。易村的土紙坊，投資的利息高至六分，比農業利息高上五倍。可是作坊工業既需資本，沒有資本的貧民也就沒有沾光的機會。得到這種高利的是工具的所有者，而不是生產勞動者。這是和家庭手工業的一個重要分別，也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經濟的起點。可是作坊工業在傳統的運輸和貿易機構中並不能一帆風順的發展。它和農業的聯繫也很深，因為所用的原料常是當地的產物。這些產物因土地的限制不能儘量的擴充，因之也限制了這類工業擴充的可能性。太湖流域的土絲行，菜油作，札米行都受着原料的限制不能發展成大工業。若是作坊工業可以算是我們傳統經濟中資本主義的萌芽，則這萌芽在運輸困難和市場狹小的阻礙下被遏制了。易村的土紙作坊充分的顯示了中國傳統資本主義所以不能發達的原因。

作坊工業在鄉村中發達起來，成了一個累積資金的機構。這筆資金既不能在工業裏翻覆的再生產，最後依舊得向土地上鑽。子毅在末章裏說明了這兩種工業對於農民生活上影響的差別。家庭手工業是救濟他們的力量，使他們不致有勞力沒處出賣的苦衷，但是作坊工業卻剛剛相反。它成了一隻攫取土地掘的魔手，向着貧農伸去，這樣促成了鄉村中貧富的對立。

#### 四 都市工業和鄉村工業

易村是一個內地鄉村。所謂內地不單是指它地理的位置，也指它經濟的處境。內地是表示和現代工商業接觸較淺的地方，可是現代工商業的勢力一日千里的向內地侵入，內地的範

圍日漸縮小。當百年前，沿海諸省也屬內地，可是到現在，西南諸省也快要拋脫內地的稱號了。

內地經濟在它的基本上，正代表着和西洋接觸前，我們中國傳統經濟的一般方式，沿海諸省近百年來所遭遇的變故，也正是內地諸省不久將來很可能的運命。所以在此，我們不妨轉到沿海諸省鄉村去看一看看在那些地方鄉村工業所發生的問題。

沿海諸省鄉村工業的處境，我在鄉村經濟中已經敘述過。簡單的說來，就是都市工業的發達促成鄉村工業的崩潰。從世界經濟史上看，工業中心都市的興起，是工業革命後的產物。工業從鄉村集中到都市來，主要的原因，是工業所用動力的改變。利用體力來生產的手工業，集中到都市中去，是沒有多大利益的。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地價高，生活費用高，生產成本因之也高。原料運輸費用既大，工場管理上也多麻煩。集中的工場所以會發生，推究其源，是出於蒸汽力代替體力的結果。利用蒸汽力來作工業的動力，限制了工作場所的面積。我們要記得每一個輪子的轉動，在蒸汽動力下，都不能脫離和動力機直接或間接相聯的皮帶。這根皮帶決定了機器的位置和可能的距離。在手工業中是工具來就人力；在機器工業利用蒸汽動力的時代，是人力來就工具。因之，動力的改變，發生了都市，集中了勞工，把工業和農業的地緣拆散，工業脫離了鄉村獨立了起來。

都市工業和鄉村工業在這個時代是大規模機器生產和小規模手工生產的分別。我在這裏不必再去分析為什麼大規模機器生產因成本低，技術精，出品良，把小規模手工生產壓下去的原因。這已是普通的常識，也是可以目擊的事實。當然，我

並不是說一切手工業都立脚不住。我們所需要的用品中有許多並不是機器所能做的；表現個性的藝術品就是一個例子。可是機器本身的日趨精巧，不能做的東西為數已日趨減少，手工業所守得住的壁壘實在是已經很可憐了。我們祇要想一想：大規模的食品和服裝工廠的發達，使那些和個人癖好密切相關的用品，也已經有趨於標準化的危險了。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若是在機器工業和手工業間作一選擇，或是在比較大規模生產和小規模生產的利弊，我想很少人能站在鄉村工業方面說半句硬話。大規模的機器生產固然有它的缺點，可是這些缺點並不足以作為維持小規模手工生產的理由，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是都市工業興起後對於鄉村經濟的影響。這些影響若是有害於民生的，我們得用什麼方法來加以補救，這是第一層。鄉村工業本身是否必需以手工業為基礎的？我們能不能改變鄉村工業的性質使它和都市工業並存？這是第二層。

從鄉村工業到都市工業是世界經濟史上的普遍現象。可是在中國卻另外還有一種新的意義，因為中國本國的都市工業，在西洋先進工業的壓力下無法發展。我們關稅不能自主，領海及內河航行權已送給外國，加上了歷年來釐金特稅的縛束，國外輸入的工業品在市場上到處占着優勢。祇要看歷年洋貨進口量的增加，民國二十年比民國元年增加三倍，和入超的提高，民國二十年比民國元年提高六倍，就能知道我們國家經濟處境的危險。

國際貿易上的劣勢有兩方面是和我們鄉村工業有關的。一方面是我們以前可以自給的日用品改用了洋貨。譬如，我們以前的布是由自己紡的紗自己織成的。可是到了清末光緒年

間，機紡洋紗已開始代替了土紡的棉紗；接着手工的織布機輸入，促進了織布工業的發展，成爲一種重要的鄉村工業。河北高陽一帶曾是華北織布業中心，在歐戰期間，外國布匹入口減少，曾有一度興盛的時期。可是“歐戰停止後，外國棉布，又復暢進，奪去了高陽布一部分的銷路。”<sup>(1)</sup>

另一方面是手工輸出品的下跌。我們對外輸出的貨物，除了農業原料外，以手工業品爲主。但是手工業品質地不易改良，所以不易和國外機器出品相競爭。我們的輸出，也因之日形跌落。以茶葉說，民國元年輸出一百四十八萬擔，到民國二十年祇剩了六十五萬擔；以絲說，民國十九年比十七年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二十三年竟不到十九年的五分之一。

在這些簡單數字的背後，卻包含着無數可悲可痛的故事。我已經說過農業和工業在鄉村中的聯繫，是人民的生活把它們結住的。工業固然可以撒手入城，甚至出國，可是一般農民的生活卻怎樣呢？若是都市的工業是在國內發展的，情形也許可以不同一些，因爲新興都市可以調濟鄉村的經濟需要。在中國不幸的是都市和鄉村之間橫着一道國界。整個的大趨勢是中國經濟的澈底農業化，正和現在的德國想這樣對付征服的土地和人民。我在上文業已指明農業中國等於是個饑餓中國。把工業集中到了國外，或外資統治下的“孤島”上，是剝奪我們廣大民衆的生活憑藉。手工業衰落的過程怎能不成爲我們民族的一段傷心史。

我在江村就目睹這段傷心史的表現，這裏用不着重述。我們見到農家因爲收入的減少，不能不舉債度日，在高利貸的活

---

(1) 吳知，鄉村織布工業的一個研究，17頁。

動下，土地權整批的向外流，全村差不多成了一個佃戶的集團。土地問題日趨嚴重，最後竟引成了一個政治性的爭鬭。我雖不敢說，在抗戰前鄉村經濟的崩潰全是由於手工業的衰落，但是鄉村工業的破壞，農民部分的失業，自然是鄉村不安和政治擾亂的一個原因。國外工業利用其政治上的特權，儘量作經濟上的侵略，而在手工業衰落的渡船上，轉變成國內政治的不安。

在抗戰之前，政府對於這個局面所持政策，不外鎮壓叛亂和救濟農民兩項。這兩項政策即使努力做去，也解決不了問題的癥結。問題的癥結是在國家工業沒有辦法。要有辦法，非先抵住外國工業的勢力不成。抗戰軍興，整個局面才算改觀。

### 五 鄉村工業的復興和前途

抗戰把我們所有在沿海的一些小小的都市工業根本就破壞了；同時政府着手限制進口貨物，很多本來仰給於外國的日用品不能大量的輸入；又因外匯上漲，洋貨價格飛跳，想買的也買不起，於是日用品的供給不能不自謀解決。後方都市在敵機轟炸之下，不易建立起來，即是大規模的工廠，也都向鄉村中求隱蔽。而且在國防需要下，政府能力所能維持的工業，大都偏於軍需性質。從沿海遷入的和從國外購得的機器，為數既少，自不能不大部用來充實國防工業。日用品的製造，祇能留給鄉村工業了。這樣，鄉村工業頓時脫離了洋貨和機器產品的競爭，走上了繁榮之路。我固然沒有統計材料可以用來表示後方鄉村工業發展的實況，但憑我們日常的觀察，在大都市附近的鄉村中，到處可以聽到各種手工機器的聲音；而且經營這些工業的，沒有不謀得大大的利益。

在抗戰期間，農業和工業配合的需要益見顯著。徵兵的結果，在鄉村中吸去了大批的勞力，而糧食問題的嚴重，又使我們不能讓農業衰落。同時，新工業激速的發展，工廠裏莫不感覺到勞工缺乏之苦。後方人力有限，如何合理的分配到農業和工業裏去，成了一個急迫的問題。這提醒了農業和工業共用同一勞力供給的需要。我在上文中已說過農業所要的勞力，是季候性的。工業固然沒有季候性，但是在小型的工廠中，即使在農忙時停一兩個月工也不致有重大的損失。

抗戰轉變了鄉村工業的處境：不但挽回了一落千丈的衰勢；而且因戰時的特殊局面，工業不能不疏散；又爲了要兼顧農工雙方的生產，要儘量利用後方的人力，不能不提倡農民來兼營工業。可是抗戰結束之後，鄉村工業還有它的前途麼？

抗戰勝利結束後，在短期間農業技術不會有重要的改變，換言之，戰後和戰前一般，農業依舊需要季候性的勞力供給，鄉村中不能不有大量人口用以應付短期的農忙。鄉村人口雖或可以因都市工業的興起而略見減少，但並不易在人口比率上有重要的修改；每家所分得的土地還是很少，農業單獨依舊不能維持這龐大的鄉村人口。於是，我們必須考慮：假使鄉村工業的效率的確無法追上都市工業，從工業本身着想，都市工業較爲合宜，我們是否值得以降低廣大鄉村裏農民的生活程度，來換取我們的新工業？

從事實上說，中國現代工業的發展，因資本和資源的限制，也決不會太快的。而且受了這次抗戰的教訓，我們今後工業建設自應從重工業下手，輕工業的建立時間上很可能，要比重工業慢一個時期。因之，在這個時期中，抗戰中所造成的形勢會繼續維持，而且因爲安全有了保障，小型機器可以由

本國工廠中自行製造後，鄉村工業可以更爲發達。

有人可以爲將來的鄉村工業發愁。假定大規模生產對小規模生產在經濟上佔絕對優勢，則將來我們大規模的輕工業，若有一天發達起來，小規模的鄉村工業不是又要重演戰前的悲劇了麼？因之，我們對於這假定得提出來推考一下。

大規模生產的所以經濟，最重要的是在動力和機器的利用。我在上文中已說過，工業集中的原因，得推源到蒸氣動力的應用。自從電力和內燃機的採用成爲工業的動力後，大規模的集中工場就不一定佔有特殊的便宜了。單位較小的製造機，用電力來推動的，就不必要擠在一個工場中了。這樣造成了工業由集中而分散的新趨勢。

我並不是說一切工業都能分散，工業中確有不可以分散的。可是也確有一部分工業，祇要分散的工場在運輸上和經營上有配合的系統，它在技術上就不致絕對的不能和大規模的集中工場相抗衡。這樣，我們的新工業並不一定全部都要集中在都市中了。若是留着一切可能留在鄉村中的，設法限制不必需的集中，則我們的都市工業和鄉村工業不致有銳利的衝突了。

這樣說來，鄉村工業是可以有前途的，可是有前途的鄉村工業，卻決不是戰前那種純粹以體力作動力的生產方式，也決不是每家或每個作坊各自爲政的生產方式。除非鄉村工業在技術上和組織上變了質，它才能存在，才能立足在戰後的新世界裏。

## 六 鄉村工業的變質

鄉村工業在技術上需要改良，那是無可避免的。鄉村工業

的變質第一步是在引用機器，使鄉村工業並不完全等於手工生產。可是怎樣去改良鄉村工業的技術，怎樣引用機器，怎樣使它依舊適合於在鄉村中經營，依舊能和農業相配合，那卻是值得提出來討論的問題。關於這問題，韓德章先生曾發表過一篇重要的文章，<sup>(1)</sup>我在這裏不妨把他的意思擇要介紹一下：

在一件工業品的製造過程中，有些部分可以由手工來做，有些部分則最好用機器來做。若是我們能把那些不一定要機器做的保留在農家，而把須機器做的集中到小型工廠裏去，則出品的質地可以不因部分的手工製造而不易改良。韓先生曾舉例說：“以製糖而論，舊法搾糖，蔗汁混入雜質頗多。煮糖之際，一部分蔗糖經高溫而轉化，以致減少結晶糖的出量，且舊法製造白糖，只憑重力濾去糖蜜，耗費時日，仍難獲純淨的產品。倘使改用機器搾蔗，用壓濾機除去雜質，用真空釜濃縮蔗汁，用離心力分蜜機去除糖蜜，則上述諸困難迎刃而解。這樣新式作業一樣可以用小規模的設備在農村生產。戰前浙江金華蔗糖合作社的聯合社，曾建議籌設小規模機器製糖工廠，其全副機器設備，均可採用國產，且代價不過數千元，輕而易舉。同時這種小規模的機器製糖設備還有一種長處，就是每種工具均能單獨使用，可以隨時同手工作業配合。如自土搾榨得蔗汁，亦可以用真空釜濃縮，人工煮製的帶蜜糖，亦可用離心力分蜜機去除糖蜜。人工不足的作業，可用機器代替，節餘的人工，仍可從事其他不必需機器的工作，因此在這樣的糖廠裏，可以用小規模的設備，完成大規模的作業，可稱一舉兩得。戰時農村工業的局部利用機器，已有顯著的效果，如四川銅梁實驗製紙

(1) 韓德章，“戰時農村工業的新動向”，今日評論，四卷十七期。

工廠，採用機器打漿，手工抄紙，成績斐然可觀。因為在製紙工程中，用手工打漿，人工最費，而機器抄紙設備最昂；今以機器打漿，手工抄紙，則截長補短，恰到好處。由此類推，燒瓷程序中之春泥部分，織帆布或藤袋程序中之打藤部分，亦可以設法利用機器，而以手工完成其餘不費人力的部分。戰時生產資金籌措不易，生產工具輸入困難，農村工業所含有的手工生產並不一定需要全部分用機器代替，只要取佔人工或人工不能達到良好效能的部分應用機器及動力，已可認為滿意。”

把一部比較要精製的部分交給機器生產，則手工業不一定要完成整個生產過程，出產消費品。它可以就農產加工，以供各種新工業原料之用。“如製造油漆，油墨，洋燭，假漆，滑潤油，漆布，肥皂所需之植物油料；製煉精糖所需之土糖，製酒精所需之糖蜜（製土糖之副產），製調味粉所需之麩筋，製蚊香所需之除蟲菊粉等等，都可以用農村手工業的方式先行農產加工，再供新式工業原料之用。類此的例證很多，不必一一列舉。”

“反過來看，在農村裏織布，織襪，織毛線衣，以及製造熟皮器，漆器，金屬器，抽紗，挑花，絲繡，毛毯，地氈，人造菓汁，混成酒等等，都是以新式工業所生產的半製造品為原料，施以加工，而製成可供直接消費的製造品。可知若干農村工業藉着新式工業的樹立而存在。如能利用兩者之特性，取得密切的聯繫，平衡發展，則吾國工業化的推動，必能加速。”

以上所說的是就製造過程中縱的分段，使那些不必需機器的部分留給手工業，藉以利用鄉村裏多餘的勞力。製造過程橫的方面也有能分成各部門分別在小型工廠中進行的。韓先生曾舉例說，“如同電話線所用的絕緣珠，室內電燈路所用電

歷的陶瓷器，在配合材料及製型方面都不需要十分嚴格規定，都可以在鞏的農村中生產。”有一次和韓先生討論這問題時，他還舉出日本的自行車製造，是把各部分零件分散到鄉村家庭中，用簡單的電力機器製造；然後到總廠去裝配，因之價錢可以便宜。他還提起天津的小型鐵工廠，時常擔任軍火零件的製造。這些例子說明若我們把製造過程拆散了，其中有不少部分是不需要大機器的，都可以分配到用電力推動的小型工廠或用體力的家庭工場中去製造，結果，以前鄉村工業在技術上所受的限制就破除了。

在韓先生所提出鄉村工業部分機器化的方案中，有一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本書中子毅所分別的家庭手工業和作坊工業在技術上是可以聯繫成相輔的生產部分，在我們傳統經濟中，這兩種鄉村工業的方式，是可以說各不相關，而且有時是相衝突的。這種分立或衝突，使鄉村社會中發生對立的兩種階級，也是我們鄉村中各種社會問題的根源。韓先生所主張的聯繫，實在不止於技術上配合，更重要的還是在組織上的統一。

鄉村工業的變質，主要是在利用動力和機器，變了質的鄉村工業，在它的結構中，生產工具的成本一定要加大，因之，決不是一個在生計壓迫下的農民所能購備。他在新式鄉村工業中所能得到的利益，還是限於保留於手工生產的部分。機器生產部分所獲得的利益，統統會歸到佔有生產工具的富戶手裏。這種分配方式，正和本書中所描寫的方式相同。因之，我們可以說，家庭手工業和作坊工業若單在技術上加以聯繫，對於鄉村經濟的貢獻，是決不會宏大的。反之，這種新式鄉村工業的發展，反而會引起鄉村社會中貧富的懸殊。子毅在本書中所描

寫的情形，正是給我們新式鄉村工業的一個警告。

家庭手工業和作坊工業在組織上要謀聯繫，就得採取合作方式。作坊裏生產工具的所有權，不使它集中在少數有資本的人手裏，而分散到所有參加生產的農民手上。這一點正是現在工合運動的宗旨，已有充分的發證，我在這裏不多申說了。

用合作方式來組織的鄉村工業，就可以避免如子毅在末章所說的，作坊工業成爲集中土地權的魔手了。作坊工業成爲集中土地權的魔手，是發生於兩個原因：一是作坊工業有極限，工業裏累積下的資金，因爲在少數人手中，不能在消費中用去，因之又得向土地中投去；二是一般農民生計的壓迫，他們不能不借錢來維持生活，以致入了那隻金融的魔手。作坊工業若是在合作方式中組織起來，則在這工業中所得到的利益，可以分散到一羣需要錢用的農民手上，花在消費之中。他們生計既有了保障，也不必借錢了，這非但安定了工業，也安定了鄉村裏的土地問題。

雲南大學社會學系研究室，魁開，古城，呈貢，雲南。

民國三十年九月

費孝通

# 易村手工業

## 第一章 調查的經過和方法

爲什麼我們要選擇易門縣一個以手工業顯著的農村（以後簡稱易村）作爲研究的對象？這事說來是和我們在祿村的調查多少有點關係的。二十八年八月九月十月的三個月中，費孝通先生，張宗頌先生和我，曾幾次在祿村從事實地研究工作。在那個將近五十方公里的祿村盆地中，滿佈着青青的苗，和金黃的穀。這就是盆地中星羅棋布的村子的居民賴以生活的主要農作物。在這些田壩間，依南北方向連綴着一串水碾房，象徵出祿村的農作物是如何的豐盛。單憑這些粗枝大葉的描寫，我們就不難看出祿村經濟基礎是建築在農業上的。

在一個以農業爲主要生產工作的農村裏，勞力在時間上的分配不易均勻。農作物本身是受植物自然生長律所支配的；依各地雨水，溫度，和土壤的不同而有各地的農作日曆。什麼節氣開始播種，經過多少日子成熟，什麼節氣才能收割，都祇能在一固定好的程序中進行。各節農事所需時間的長短不同，各節農事所需勞力的多少也不同。因此發生農忙農閒的現象，更因此而引起了勞力分配不均的問題。在農忙時，雖全村的勞力參加本村所屬的田地上工作，還嫌不足。於是利用了農期的參差性，在農家與農家間產生了換工的方式；同時發生遠地勞

力依農作季節對本村大量供給的事實。在農閒時，不特外地的勞力不再需要，而且因為勞力不能因為不用而貯存起來，所以本村的勞力也大量的曠費了。勞力不足可能影響到生產的質和量，勞力過剩也是農村經濟中一種可惜的消耗。要補救這種因農作上勞力分配不勻的缺點，就我們看來，最好是在農村中發展一種和農業相配合的手工業。

手工業對於土地和自然物的關係，比較農業為間接，所以它不像後者那樣大部受自然生長律的支配；因之，在時間上，工作者較可自由支配其工作。農閒時，它可以吸收農業上閒下來的大部勞力；農忙時，可將手工業暫時停頓，把全部勞力用在農田上。一方面它既可以調節農村勞力的供求問題，他方面它也是增加農家收入的一種方法。由此看來，手工業對於農村經濟的貢獻，是不容忽視的。

祿村手工業很不發達，不能給我們研究農村手工業的機會，於是我們不能不另尋一個手工業發達的農村。我們更希望用一個手工業發達的農村來和祿村相比較，從而發現祿村手工業不發達的原因。而且一個手工業發達的農村，它的經濟結構的形態，決不會和專門崇農業的農村經濟形態相同，在祿村調查時所發生的許多問題，也許能從此比較研究中，得到深一層的認識。在這種考慮之下，我到易村去開始這次調查工作。

說起我們去易村的經過，也是很有趣的。當二十八年中元節前幾天，我們住在祿村時，看見有一位村裏的朋友我們叫他作張大舅的，不知從何處買了幾捆土紙，親自販至祿村附近各街子上出賣。張大舅年紀不過四十多歲，在祿村已算是長輩了。雖然他從不過問村子裏的公事，可是在村人中仍不失是一

個有點地位的人，他確是一個敦厚多禮的鄉人，有一種樂天安命的神氣，令人一見就有好感，覺得和易可親，他和我們也很說得來，所以我們趁他趕街子回去的時候，就和他談起做土紙生意的情形，更乘機問他從那裏販來這些土紙。他聽下嚙在口裏的旱煙桿，張合着像魚在撩水似的嘴巴，從容不迫地向我們敘說土紙出產的情形：“由這裏從小路走去，一天路程就攏易門縣的川街，那裏有竹子，也有造紙的人家；祿豐縣街子上的篾貨就是川街挑來賣的。隔川街三十多有條大江（即指綠葉江），大江邊的竹子一蓬一蓬長的真旺盛，大江邊的村子裏有很多的紙廠。說起那條大江真是闊得很，比祿豐的河要寬兩三倍，祿豐河裏的水，就是歸到大江裏去的。”在他帶有表情的一段談話中，寬闊的河流和密茂的竹林，襯托出一幅很美的鄉村風光，確是具有幾分誘人的力量。

我一共去過易村兩次：第一次是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和費孝通先生一同從昆明起程的。當時我們找不到一張詳細而正確的地圖，也沒有一個熟知易門情形的嚮導，就貿然上道了。因為我們圖以後進行工作時的便利，所以決計去易門縣城和當地地方當局接洽一番。由昆明乘汽車到艾家營，宿老鴉關；從此捨車就馬，全是山路，十九日到米川，二十日到易門縣城，二十三日到小街，三十四日到川街，二十七日到大江邊，擇定了易村為工作地點。全程不過三百里，走了六天，連在易門縣城和川街耽擱的日子算在內，一共在旅途上花去了十天，幸虧沿途的區鄉鎮公所給我們招待和幫忙，使我們宿食等問題能得到部分的解決。可是騎在那為運貨用的馱馬架背上，翻山越嶺，涉水穿林；晚上寄宿在野寺荒廟田舍村屋裏，那種荒涼寥寂，晨雞夜犬的情景，也夠我們嘗盡了內地旅行的艱苦和難

處。

易村是很少外邊人到過的。我們這兩個帶着遠地口音，穿着奇裝異服的不速之客，給易村以及易村鄰近的人，一點不新的新刺激；的確，在他們的生活經驗中，對於這種新刺激是不十分習慣的。迴避或不合作是他們唯一的好武器。這辦法使我們這兩位新客人的住宿和吃飯的問題，都大感困難。好容易交涉的結果，才由本村某財主把他一所三年沒有人住，不大吉利的空屋租下了一間。另在本村請了一個十六七歲的小孩代我們燒飯。可是燒飯的傢俱以及油鹽菜蔬，一切全沒有；本村及附近的村子都沒有一家店子，而附近各村在當年秋季都遭了水災，蔬菜全被水沖去，所以竟發生在鄉村買不出蔬菜的現象。我們在易村住了五天，對易村得到了一個大略的認識之後，打算回昆明購買一些必需品再去詳細調查。故於當月三十日離開易村，摸着黑路，趕上翌日護商隊，走小路到羊老哨，當天乘到汽車，回昆明。

十一月十七日，我一個人再去易村。這次是取道祿豐腰站，阿納，於二十日到易村。誰想當我們第一次離開易村以後，村子裏就散播許多謠言，說我們是去辦紙廠的，要把原有的“廠子”併了，奪去他們的生計。又說我們外邊人在村子裏住定後，就要再帶好多人前去長期佔住了房子，不再搬走。這些謠言，確影響到工作的進行很大。

剛到村子就遇着第一道難關，上次租定的房子，不再讓我住了。那位房主人用種種欺騙的言辭拒絕我，好像他確有苦衷，不能把房子租給我似的。頭兩天我沒法，祇好獨宿在易村左近山上一座破廟裏的廂樓上，樓板破爛，四壁洞開，毫無遮隔；室內灰塵狼藉，蛛絲蔓縷，深夜月色如畫，江濤如吼；現實

的艱難情境，和未來理想的美夢，都湧上了客地工作者的心頭。

經過了多次的委婉交涉，立了一張租屋的契約，才於兩天後到原來的屋子去住，爲什麼一定要到這所新屋中去住呢？這也是由於工作環境使然。全村的住屋都很窄小，每家不過佔用一樓一底的兩間小屋；祇有這所新屋是本村首富因某種原因空下來未住的；新屋位置又在村中，住在內面可以長和村人接觸，不像住在破廟中有和村人生活隔離的危險。

本來我們也知道，在一個地方當工作者沒有很好的人緣關係而冒昧前去工作的時候，是不很適宜的。這次我們因爲事實上的困難，使我們不能在人事上有充分的預備。生活上和工作上所有的麻煩，本是意中之事；住久了，這種困難自能慢慢的克服。我不妨在此略述一些我工作的實況。

當我一個人初到村子裏的時候，總覺得村人的眼光和村犬的吠聲，同—是在把我看成外邊人而拒絕我進入他們的社區，自己總不免有點孤零的感覺。和他們談起話來，他們也是不情不願的敷衍我幾句。有時令我氣得發瘋。可是，我明白他們和我並沒有不可解脫的仇恨，時間和耐性可以消釋一切的誤會的，所以我抱定了拿忍耐克服一切的信心去應付他們。

另一方面，我又施捨一點醫藥給他們，不肯收他們半文錢，即使他們本心不願和外來人發生往來，可是病痛逼着他們向我求藥。因此給我一個和他們接觸和增進感情的機會。

上面說到一個人在村中很寂寞，但是在那種情形之下，解決寂寞唯一的方法就是多和村人接近。有時和他們一起曬太陽，說白話；有時躺在他們煙榻上，看他們燒大煙。在不知不覺之間，慢慢地就打進他們生活中去了。而且在深夜以後，一個

人可以靜靜的思索，一天中所遇着的種種事物，所聽見的許多話語，偶然可以在當時沒有注意到的事物中發見一些與研究題自有關係的材料。雖然一個孤獨的工作者，得不到幾個人在一起討論的機會，可是這種獨處靜思的好處，也是多人在一起時不易得到的。

我這次在易村是獨居一屋，並不和鄉人在一起住，所以發現工作者獨居一屋也有許多好處。在夜裏一個鄉人在我那裏談話的時候，他可以自由和我訴說村中的真實情形，而不必顧慮到這些話會洩露出去，引起別人的非議。當許多村人在一起時，因為旁人的監視，沒有一個人敢將村中的祕密告訴外來的工作者，即使有的村人和你感情很好，他也不敢冒全村的大不韙。當你寄住在人家的時候，去你寄寓中閒談的人，自不得不考慮到房主人家的耳目，因此有些話不敢實告你了。

這次在易村，請了一個十六七歲的小孩做飯，我和他睡在一間屋子裏，他曾供給我許多有用的材料。也因此事，他曾被村人背着我時，指摘過他，後來我就不再當着別人面前向他探問村中情形，必定等到別人都不在的時候，才聽取他關於本村的報告。同時我發現他年紀雖輕，對於村裏的事情卻知道得很多；在這些方面，還比成年人知道得多些。利用了他的報告，以及和別人單獨個別的對話，使我打破了易村中少數有力者在暗中發動對我“言論封鎖”的計劃。

所謂他們的“言論封鎖”，並不是完全和我斷絕談話的意思，而是利用假話騙我，使我得不到正確的消息，當然他們要使每個村人向我說假話，這事也不容易做到，因為他們組織的能力，還沒有達到這個地步；可是一個工作者要在許多人的談話中，辨別誰真誰假，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固然很多事是

可以直接去看而不必聽信人家的話，譬如他們告訴我，設在易村的紙坊祇有三所，在外村的也有三所；後來我親自在村附近勘查的結果，設在本村的一共就有六所，不過有些學卻不能親自直接觀察得到的，因之我不能在口頭報告中去推求事實的真相了。

社區研究既不能不利用一部分口頭報告，而辨別真偽又非易事，由此也可以見到社會科學家應付他們研究對象的人時，比起自然科學家對付他們的物時，所遇着的困難，實在多得多了。因之，社會科學家處理他們所搜集來的材料時，更應特別小心，必將搜集的方法，材料的性質和來源，都得詳細註明出來，然後別人才可能知道這些材料的可靠的程度怎樣。我們不能否認社會科學的材料是難搜集的，其可靠性也是較低的，可是我們不能就因此忽視了社會科學材料本身有正確的可能性。祇有知道困難的人，才能克服困難。

搜集數量的材料，就是一個例子。得到正確數字的困難是由多方面的原因使然的；一是因為數量單位本身不準確。譬如計算田地單位面積的“工”，在祿村一處它的實際面積就很有出入。這是因為他們定此單位的標準是根據一個勞工一天插秧面積的大小來計算，並不是根據實際度量來分割的。

更有名同而實異的單位。譬如祿村的一工實祇及易村一工的三分之二；又如易村稱石灰的斤，每斤等於 1.3 市斤，稱竹料的斤，每斤等於 1.5 市斤。當易村的人告訴你，造土紙一千斤料子要多少斤石灰的一句話中，所用的“斤”字，就包含了兩個不同的重量單位。你若不仔細追問他們二者是否相同，他們並不會替你說明其中的分別，因之就容易發生錯誤。

再者，村人生活本身並不習慣於採用精確的數目。他們關

於一個數目字的答語，可以包括幾個數目字在內。譬如你問他“你家一共有幾個人。”他可以回答你，“五六七個人。”這是語言不精確的例子。還有故意要扭曲事實，蒙蔽訪問者的情形。譬如當某次我遇着一家主婦，問她家有幾匹馱馬，她肯定的答覆我三匹，後來男主人告訴我有五匹。村人對於數目上的詢問，總是容易發生懷疑的，多少和抽丁捐稅有些關係似的，不肯爽直的答覆。有上面這種種原因，使一個調查者在數量的記錄中極易發生錯誤。因之，關於數量問題，調查者非特別審慎不可。

我是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離開易村的。實際在村調查一共有二十七天。易村的村子並不大，祇有五十四戶人家，而且是一姓，各家都有親屬關係；所以調查時，比較容易入手。這次調查的結果，雖則有很多還待補充的地方，但以已有材料來說，卻已夠使我們看到鄉村工業的幾個基本性質了。

以易村的工業來說，有兩種基本不同的方式，一是編篾器的家庭手工業，一是造土紙的作坊工業。這兩種方式，不但在所製造的對象和組織上有差別，而且在它們所以發生的原因和對於社區經濟上所有的意義也不相同。簡單的說，編篾器是易村比較窮苦的人家所做的工作。他們所有土地不足維持他們的生活，在生計壓迫之下，不能不在工業中出賣他們在農業中多餘的勞力。作坊工業卻不然。在易村開紙坊的都是有較大農場的人家；單靠農業，他們已夠養家活口，而且還有剩餘。正因為他們在農業裏積聚下了儲蓄，他們才把工業作為投資的對象。作坊工業所利用的不是農業裏多餘的勞力，而是農業裏多餘的資本。

不論上述的兩種方式的鄉村工業的性質相差多遠，它們

和農業有密切的聯繫這一點是相同的。在易村，這些工業都可以看成是附屬在農業上的活動。他們有限的土地已利用到了邊際，發生多餘的勞力和資本，工業於是興起。因之，我們要分析他們的工業，不能不從他們的農業入手。

我在下文中將先從易村的自然環境說起，然後講到他們如何利用他們的土地。易村的土地不但太狹，而且也太差了一些，它並不能充分利用易村的勞力和資本，同時也不能生產足夠的農產來養活易村的人民。勞力的利用，資本的生息，生計的維持，這三項基本事實使易村人民不得不在農業之外另謀經濟的發展，我將分章討論這三項基本事實。接着我將列述易村人民在農業之外所從事的各種生產事業，並估計它們在經濟上可能的貢獻，藉此襯托出鄉村工業的地位。有了這一篇很長的引論，我們可以說到編篾器和造土紙的兩項鄉村工業的本身了。最後我將指出作坊工業對於鄉村金融和土地問題的影響作結。

## 第二章 土地利用

- 一 地理景觀
- 二 水利
- 三 土地性質和作物種類

### 一 地理景觀

讓我先對易村地理的景觀，作一個概括的描寫，也許可以使讀者以後對於在這社區裏生活的人們的一切活動，更易明瞭一點。

這個村子離昆明有三百多華里，在易門縣西北邊境上，和廣通縣境，隔水相望。向西北行五十里可到廣通縣城，東北行一百里可到祿豐縣城，東行七十里到腰站，東南行三十里到易門縣屬第五區的川街。由川街北行有兩條路，一條到腰站，一條到滇緬公路上的寨脚。由川街東南行一百二十里到易門縣城。由猴井馱鹽去易門縣城去的，必經過川街。這些交通路線都是舊式的人行和馬行路，必須經過許多山巒和山谷。通行汽車的公路還沒有修成。

當我們由川街騎馬第一次登上易村南面的高岡上時，陡然一幅山村的圖畫展開在我們的面前。一團火紅的山岡，像牆一般的圍住了這個南北狹長的小小盆地，——確切點說，倒是一個大一點的山峽，——綠葉江帶着由祿豐一帶匯來的水，由北到南，在盆地中擺成一個S形；S形的兩頭又各接着一個S形的山峽，因此河流的來龍去脈，都藏躲得無影無蹤。易門和廣通就以這河作為天然的縣界；和東邊易村相對的西邊，就

有一個村子，屬廣通縣境，兩排像長城般茂密的竹林，迤邐在寬數十丈的大江兩岸，綠竹林和紅岩山隔出江東江西兩條長狹的地帶，這就是易村盆地一個素描的輪廓。

## 二 水利

綠葉江流到易村附近，寬有二三十丈；水量也很大，祇因水位太低，易村附近的田地不易享受灌溉之利。這江流過的地方全是高山。每年五月到八月雨季的時候，祇要下幾天雨，山洪暴發，江水就陡漲起來。天一放晴，一兩天內水就可全退走了。像這樣的漲落，每年少則一次，多則幾次。二十八年九月間，滇中各縣發了一次空前的大水；易村所受水災的損失頗大，菜蔬和成熟的稻子，全給大水沖毀了，二十八年十月間，我們去那裏就買不到一棵青菜吃，在村人家裏祇看見一堆一堆由泥裏挖出來的穀子，預備留給豬吃，整個收成，可說全毀了。同時，我們還見到田地裏堆積上一層五六尺深的沙土，江邊的竹子也被沖倒了一些，村人指着江邊竹枝上懸着的草絲告訴我，這就是當時水位到過的標識，看上去這些草絲離地有三丈多高，可見當時水勢之猛了。幸而易村房屋座落在高處，不然的話，損失當更為嚴重。

當我由江邊踽踽回村的時候，他們告訴我黃昏以後，不要去江邊；後來又告訴我，某某的母親過江時淹死了的故事。由此可以看出他們對這條利少害多的綠葉江，多少是懷有幾分恐懼和厭棄的情緒。可是他們也始終不忘記怎樣設法利用江水來灌溉農田的問題，二十七年他們曾計劃在上流二十多里的螞蟻箐築一水壩，開溝引水到田裏來；正當他們預備動工的時候，雲南水利委員會派人去易村，替他們把水位一測，發現

塋壁等的水位比易村要灌溉的田還低七八尺，假如要得到江水的灌溉，非用更大的工程不可，但全村的田價還抵償不了工程所花的費用，因此他們祇好放棄了那項計劃。

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他們總要想法解決這個嚴重的水利問題。他們有水車的設備，利用江水來灌溉，水車是一個直徑三丈的木輪子，輪周斜綁着許多個小竹筒，一端有底，另一端是空的。輪子架在江邊，輪邊一部分浸在江水裏，江水被一道橫過江面的水壩擋着向輪子下面流過。水壩是由一排密接的木樁築成，輪子被水衝動，竹筒也隨輪子逐一由水面下經過，舀滿了水，筒口朝上轉去，轉過頂點，筒口下傾，把水到在木柵裏，流到田裏去。凡是比江面高不到三丈的田，都可受到這個水車的灌溉。據村人說，一架水車可以灌溉三四十工田，水大時可灌溉五六十工田。

依二十八年的物價，新築一水壩要用值一千元國幣的材料，新造一水車要用值一百元國幣的材料。每年水壩修一次費一百元國幣，水車修一次費五十元國幣。易村附近共有六道水壩，十一架水車。易村和外村合有三道水壩，其餘三道是屬於外村的，和外村合有的水壩，是易村人和外村人按田地多少派款修築的。二十八年秋大水過後，水壩多被沖壞，而十一架水車也祇剩兩架。此後田地灌溉，恐怕更困難了。

水車所能灌溉的祇限於低處的一部分的田；高處的田，就不能利用水車。村人在每年雨水將發之前，開溝作壩，使山溝裏的急流能流到田裏，假如當年雨水不多，高處的田就鬧旱災。據說幾年前，因為五六月間還未下雨，曾廢了一年沒有栽稻。易村水利上的限制，使他們在農業上不能儘力發展，也是使他們在農業之外，力求開拓的基本原因。

## 三 土地性質和作物種類

易村的水利既極受限制，所佔的地勢又不宜於農業的發展。它是位置在那紅頁岩的山岡和綠葉江中間的一個角度很大，面積極狹的斜坡上；這斜坡長不過三百丈，寬不過五十丈。頁岩久經風化崩碎後，形成了一層毫無黏性的小碎石片，鬆鬆的敷在山腰間；其中不能生長寸草寸木，滿山光蕩，全是一盪紅褐色；一遇雨水下了，毫無貯積能力，把碎石片沖到山麓的斜坡上來。斜坡上面的土地，一方面常常經過雨水的沖刷，另一方面又常被新碎石片掩蓋起來，因此土質極瘠。祇有低處江邊離山脚遠一點的土地，土質比較好一些。村人根據這些自然的條件，依地勢高低由上而下分成了乾地，乾田，溼田和沙地四種耕地。當地人所謂田和地，是以種不種水稻來區別的，凡是種水稻的土地叫做農田，凡是不種水稻的叫農地。

也許此處可以先談一談田地的單位面積是怎樣計算的問題，因為後面隨時要用到這個單位的。易村田地的單位都是“工”，我在上章已說過，這工並不是實際面積相同的單位，而是因農作技術上的需要而定下來的實用耕地單位。據他們說一工田是一個勞工一天能插秧的面積。因為工作時間，效率，技術和興趣以及秧苗盛茂和土地肥沃程度等不同，同為一工田，實際面積很可發生差異。這一點，我們在綠村調查時已經注意到。但是若以為耕地單位每工田都是直接根據勞力來計算的，則又不盡然；在鄉人心中有一個標準的，“一個勞工一天內能插的面積”。這個面積可以用來計算那些並不種水稻的旱地；而且，我又常聽見他們說，某一工田工口不足一些，某一工田工口大一些。很顯然的，在實際上用以計算耕地面積的工

之外，還有一個標準的“工口”。耕地單位問題，似乎比我們以前所想像的更爲複雜。

我爲了和別地材料比較時方便起見，曾用標準面積單位方公尺來測量易村當地耕地單位的實際面積。我並沒有測量的儀器，所以祇能請一個本地人同到田裏去，依他確知其工數的田地，選擇那些較近於正方或長方形的，用自己的步子丈量它的長度和闊度，再把自己的步度折成公尺，加以計算。

用上述的方法，我一共量了三坵田，三坵地；得到的結果是一工田等於 283.7, 351.5, 或 320.7 方公尺；一工地等於 287.8 方公尺之間。若以 320 方公尺作一易村工，則一市畝約合易村二工，和易村當地公認約二工合一畝的說法相當。

現在我們可以看當地土地的分類。先說乾地。乾地是村子附近靠山的土地，村人用仙人掌，仙人刺，和油桐枝作籬圍住了。乾地位置比其他三種土地都高，土壤是紅褐色的塊粒，和山岡的顏色差不多，黏性很小，又很礮磨。乾地的價值很低，二十八年依當地價格每工不過國幣三十元。乾地裏種的有花生，黃豆，白薯，棉花和煙草，產量很少，供本村自己用都不夠。還有些乾地根本就荒着，大都是在山溝的出口處，不宜於農作，因爲雨天山溝裏水沖洗的力量太大，即使種了農作物，也很容易被沖壞的。有些曾經被利用過的荒地，後來因爲受了損失，終於荒下來了。在這些荒地中，偶爾種了幾叢竹子。可是長出的枝幹和葉子都很矮小；另有零零散散將近百棵的蟠枝花樹（即木棉樹），卻長得又大又旺。據村人說，這種樹最肯長；一粒種子，長一棵。砍了樹幹，次春還可發芽；一年可長到直徑一寸大，五尺高；三四年後即成大樹。每年正二月開紅花，花落

結實，實半徑六寸半，長五六寸，實內有白絨即木棉。這種樹用途很大，樹幹可做木盆，木桶，飯甌；直徑一尺五寸左右的樹幹，值價國幣二十元，直徑五六寸大的，值價也在國幣五元。花可做藥，也可餵豬；實內白絨可填枕褥，每斤價國幣三角。

比乾地低一些的土地就是乾田，乾田土壤是黃白色具有黏性的，這種田祇種一次稻。當每年四五月天雨的時候，將山溝裏的水引到田裏，泡了相當時候，然後才能犁。冬天沒有雨水，田裏乾着，一點東西也不能種。這種田土質不很肥，比乾地價值高一些，二十八年初冬每工值國幣五十元。

在乾田的下面，就是一年可種稻和豆的兩熟田。易村人叫這種田做濕田；又叫車田，也許是因為這些田可以受到水車灌溉之利，才有此名。車田裏的土壤是棕黑色的黏土，土性肥沃。二十八年初冬時，每工田的價格在國幣一百二三十元左右。這種田不像江邊沙地容易受江水淹沒，所以江裏的泥沙不會沖到田裏來。可是當二十八年秋，村中發了一次空前的大水，泥沙被沖積到車田裏有幾寸厚，除非用人工將這些泥沙全挑走，這些車田就祇能作沙地用，不能種植水稻了。村人爲了挑沙的工程不易而發愁得很；看他們的神氣，田裏的沙遲早是得挑走的，當時不過還能拖延些時間罷了。

靠近江邊的低地，村人叫它沙地。沙地水分不虞缺乏。土壤全是黃黑色的沙土，土質也很肥沃。這些沙土是每年六、七月江水漲時沖上來的，土質太鬆，不宜種稻。每年在這種沙地上種植玉蜀黍，蠶豆，油菜，豌豆，芋頭，大小麥，和菜蔬。二十八年初冬的價格一工值一百四十元左右，比車田的價值尚高一些。

依沙地和車田的價格上說，在二十八年沙地高一些，至少

也是相等的。換句話說，沙地上種蔬菜，豆麥等的利益，是和相同面積的車田上所產穀米的利益相差不遠。經了這次大水，原有的車田變成了沙地，為什麼農民們不將計就計，改種蔬菜，豆麥，而是費力把沙土挑走呢？這裏我們碰着了一個實例，可以說明在一個交易經濟沒有充分發展的社區裏，土地利用的方式，並不能很快的依當時物價的變動而決定的。易村的經濟形態，至少還有一半是保存着為生產者自己消費的需要而經營農作的性質。沙地上的蔬菜，豆麥和車田上的米穀，最重要的是用來維持經營者家庭的直接消費。

像易村一類的農村，假如附近有便利的市場，運輸便宜，正不妨專門在手工業上發展，即使全部食糧都得靠別地的供給，在經濟利益上打算，也不會吃虧。但是事實上，易村並沒有便利的市場。最近的街子是川街，離村有三十里，次之是羅川，離村有五十里；其他如腰站和祿豐，都在七十里到一百里之外。再加上山路的險峻，二三十里的路程，往返時常要一整天。若是要載重運輸，費用更大。而且易村附近並沒有大盆地，糧食產量很小，易村如要依靠外村的輸入，運費一定很可觀。在這種限制下，他們無法在經濟上求專門化。因為要求糧食的自給，他們不能不恢復車田的面積了。

從沙地再向江邊走，到沿江兩岸，我們就碰着一列圍牆似的竹林，又高又旺，綠蔭叢叢；回頭和那乾燥的紅土山野一比，正是一個絕好的對照。在經濟意義上說，這片竹林也正是和剛才所敘述的耕地，代表着兩種不同的方向。易村的耕地，我剛說過，是用來自給的食糧的資源；但是易村人多地少，這片耕地不能充分的維持易村人民的生計。於是他們指望著那片竹林來填補他們的缺短。靠這片竹林，他們造土紙，織篾器，把這

些工業品挑着向外推銷，用以換取他們所需而自己不能產的日用品。紅的耕地，綠的竹林，正指示着自給和輸出，農業和工業的兩端。

沿江兩岸的土地，很早就用來培植輸出口的原料；據說以前這片土地是用來種甘蔗的。甘蔗製成了糖塊，到附近街子上出賣。現在易村裏已很少看到種甘蔗的痕跡，祇有文昌宮裏還有一架積滿灰塵的糖榨，為易村經濟史留下一件標本。那時候，並沒有人為獲取有經濟價值的原料而培植竹林，祇因江水漲落不定，要保障兩岸的甘蔗田，和其他耕地，在沿江種了一些竹子，當作提防之用。後來，有四川人到這地方，利用現存的竹料造紙，才慢慢地把這片土地改種了竹子。

一方面我們看見易村人在那裏挑沙恢復車田，另一方面卻看見他們毫不留情的把竹子來代替了甘蔗。這似乎是個矛盾的現象。但是若仔細一看，我在上文用來解釋恢復車田的話，正可以用來解釋他們以竹子來代替甘蔗的活動。甘蔗田是培植輸出口的原料，是易村進入交易經濟的部分，為商品而生產的事業，是依市場的價格來決定其所產的種類和數量，和為自給而生產的原則不同。商品的目的是求得大利益，一旦事實證明土紙和簾器的製造比糖的製造可以獲取較大利益時，他們在可能範圍中，要設法把沿江的土地改種竹林了。

易村經濟中雖有自給和交易的兩部，可是它們都是息息相關的。本書雖則主要的目的是在分析那交易部分的手工業，可是因為它和自給的農業部分有密切關係，所以還得從農業說起。

### 第三章 農業裏勞力的過剩

- |              |             |
|--------------|-------------|
| 一 農作活動       | 二 勞力調劑      |
| 三 單位耕地所需勞力估計 | 三 田地面積和勞力供給 |

#### 一 農作活動

我在第一章裏已說過，易村手工業能發達的一個原因，是在易村的農業並不能充分利用易村所有的勞力。可是，我們若要說明農業裏有勞力剩餘的事實，就得分析易村農作活動的本身。

農作活動並不是由農民自由支配的。每種農作物都有它一定的生長過程，農民們追隨着它們的生長過程來規定農作日曆。

易村的農作物中，重要的有水稻，蠶豆，玉蜀黍，花生和棉花。各種作物有它自己由出芽到成熟的生長期，易村重要作物在時間上配合情形見表一。水稻生長期是由穀雨到秋分約一百五十天，蠶豆生長期是由霜降到春分約一百六十天，玉蜀黍生長期由立夏到白露約一百二十天，花生的生長期由芒種到寒露一百三十五天，棉花生長期由芒種到霜降約一百四十五天。由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水稻，玉蜀黍，花生，棉花幾種作物的生長期，差不多都在夏季和秋季的十幾個節氣以內。水稻比玉蜀黍先一兩個節氣，花生和棉花簡直是在相同節氣裏生長的；祇有蠶豆的生長期，才在冬季和春季的十幾個節氣內；所以蠶豆的生長期，可以和其他幾種作物銜接起來。



黍則不然，所以車田和沙地可以成爲兩熟田。

每種農作物在生長期中所需農作活動的性質是有段落的。以水稻說，有撒種，插秧，耘田，攢穀等段落。每年穀雨前後“天時順暢”，穀種可以發芽時就可撒種。種撒在秧田裏，要等四十天左右，秧才成熟。在這四十多天中，秧田裏祇要足水，就不必管它。這時候可以去田上地上工作。等到秧熟了，把秧由秧田裏拔出，插和田裏；插秧後，田裏又沒事了，要等到一個半月後才開始耘田；耘早了田裏還沒有草，耘遲了肥力被雜草吸去了，稻花開不旺。耘完了，又要等四五十天後稻實成熟才能攢稻。由撒種，插秧，耘田到攢稻，每步工作都有一定段落，早不得，遲亦不得。其他如蠶豆，如玉蜀黍的培植，也各自有其段，不過不及水稻培植工作的段落那樣嚴格。

因爲農作物的生長期多在夏秋兩季，在冬春兩季的比較少，所以適應農作物生長期的培植工作，也多在夏秋兩季。於是夏秋兩季農事忙，冬春兩季農事閒。即在夏秋兩季，因爲農作是有段落的，所以斷斷續續的也有農閒時節。

從各家來看，他們的農作活動並不完全是同時的，個別的農作日曆可以略有參差。因爲同一地方同一種農作物並不需要在同一天下種的，而且每節農期所需時間也可以略有伸縮。譬如易村有一家是在立夏後三日撒穀在秧田裏，到秋分後八日收割，一共約一百五十天；另一家是在小滿前一日下的種，寒露目前後幾天內收割，約共一百四十七天。他們撒穀期相差十一天，收穫期相差約八天，兩家農作物生長期則相差祇有三天。撒種期的遲早，使兩家農作活動每節都有遲早，不在同時做同樣的工作了。

各家的農作活動雖可以參差不齊，可是也有個限度。好像

水稻下種期在易村通常是在穀雨，最早不得過清明，最遲不能過立夏。這個可能上下參差的時間，我們稱作農作活動的參差期。這參差期使得各家個別農作日曆可以互相差異，因而發揮了調劑農村勞力的功能。

## 二 勞力調劑

上節說到每種作物生長期中所需農作活動的性質是有段落的，每一工作段落都得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而每一工作段落中所需的勞力在數量上又不同。因之，一定量的勞力，在此一段落中可以不夠，在彼一段落中卻可以過剩。怎樣可以充分利用各人的勞力，也就成了問題。

一家若有三個人，一年食用大約要十九擔穀子。如果以頂好的車田，每工產穀一擔五斗計算，他們須有十三工田，而且完全要自工自營才成。假設夫婦兩人都可下田工作，一個女兒可以留在家裏煮飯。當稻熟的時候，每工田上割稻需一·五個女工，攢穀需一·五男工，捆草所需勞力除外。在這十三工田上，共需男女工各十九·五個；換一句話說，夫婦兩人得做十九天半的工，可是稻熟後最好在一星期內收完，如果延至兩星期以上，風吹雨打，穀子會掉在田裏，減低收成。他們若要在一個星期之內收完十三工田的穀子，必須另請兩個男工和兩個女工，可是得給他們工錢和伙食，算起來總得二十五元，這是一筆很大的支出。

他們若是不願意支出這筆錢，又不願讓穀子延擱在田裏，最好的辦法，也是村中最通行的辦法就是換工。各家個別農作日曆若是參差不齊，甲家在秋分開始收割，乙家在霜降才收割，甲家農忙時乙家正閒着，乙家農忙時甲家已忙過。他們若

是閒的幫忙的做工，甲乙兩家都能及時把工作做完了。這種換工的調劑勞力的辦法，實際上是減少了各個農民的農閒，使他們加長了在農業裏利用勞力的機會。可是，即是這樣，易村的農民，從小雪到次年春分三四個月中，還是沒有很多工作可做。田地上的蠶豆，不需要多少勞力去照顧它。在這一個很長的時期中，全村由田地上閒下來了一大批勞力。怎樣利用農閒期中過剩的勞力，成了易村經濟中的一個重要問題。

### 三 單位耕地所需勞力估計

現在我們還要進一步追問易村所有的田地上需要多少勞力？即以最忙的時候來計算，易村現有人口是否足以對付？還是尚有過剩？要回答這幾個問題，我們得先對單位耕地所需勞力作一估計。

勞力單位的計算，在農作上確是一個很不容易的問題。普通是以一個農夫工作一日所費勞力為單位。可是像農事這樣全靠體力的工作，一個人體力的強弱，對於勞力量的供給，可以相差很多。所謂一日，尤其含混，冬日和夏日可以相差很遠，一日工作由早上幾點鐘起到下午幾點鐘止，鄉人又無確切的規定，而且村裏壓根兒就沒有時鐘。有一次，我早飯後出外散步，看見村中一位老頭兒帶領一位夷人去田裏工作，當時已經是十點鐘了。在天快黑時，他就回來了，算起來最多不過七小時的工作。這位夷人比較是魯鈍而懶散一點的，以勤快的人說，一天也不過做八小時的樣子。有一次，我看見一個婦女在下午三點鐘的時候，拿了鋤頭在地上挖土，大約她是家裏事完了。所以到地裏工作一陣子。這種零散的工作，更難計算了。至於農忙時候，他們一天做幾小時工作，我在易村並未親見，就

不敢說一定的話；可是依我們在祿村所見攢穀子的情形，除了另加早工外，至多不過是九小時，在田裏的休息時間還包括在內。因之，我們覺得 J. L. Buck 所用勞力單位規定爲一日十小時的工作，<sup>(1)</sup>似乎是太大了些。和實際情形不太相合。用一日十小時的單位來調查時，至少要花很多手續來折合實際的情形。最可惜的是，他並沒有說明爲什麼採取這個單位。

勞力的需要，依農作物的性質而不同。讓我先就種稻的乾田，和兼種稻和豆的車田來說。土質不等的所需勞力又不同，所以車田中再分好車田和壞車田兩類，表二中所列的數字，是經過我詢問了多人的結果，各人的估計因農田土質有差別，所以也略有出入，但和表中的數字均極相近。表中所列工作，分男女兩項，但是易村在兩性分工上並不十分嚴密，我曾親見有女人在田裏挖土的。

至於一工種雜糧的農地上需多少勞力的問題，不是一句話可以答覆的。農地裏種的作物的種類很多，各種作物栽培時所需的勞力也不一樣，不像計算一工農田所需勞力時祇要將種稻兼種豆和單種稻的兩種田上所需勞力分開來那樣簡便。要計算一工農地上所需勞力，必須將各種作物一一分開。易村農地上所種的，除蠶豆外，還有棉花，花生，黃豆，煙葉，玉蜀黍，芋頭，油菜，豌豆，大小麥及各種蔬菜；若要一一加以估計，是一件很繁重的工作。再者，在農地上的工作，是很零碎，每家幾工地上，種了很多種的作物，一天一人可以在一小塊地上照顧好幾種作物，有時他們並不整天在地上工作，好像婦女們飯後家務有空，就到江邊去舀些水，澆在菜地上，天黑了，就回

(1)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20.

表二 一工農田上所需勞力單位數目

耕作活動	乾 田		好水田		壞水田		備 註
	男工	女工	男工	女工	男工	女工	
撒 種①	0.03		0.03		0.03		①一人一天撒六工秧田，每工秧田供五工田的秧。 ②乾田靠山引溝水，水田靠水車，不修溝壩。 ③施肥所給工依離田遠近而定，多者至四工。 ④一牛一人一天犁三工。 ⑤耘秧亦祇耘一次的。 ⑥農地上不用挖豆溝。 ⑦不一定施肥，多者四工。 ⑧好田豆長得多，而且打豆時費力。 ⑨好田勿挖。 ⑩土質壞的需工七或八。
修溝壩②	4						
糊 硬 子	1		1		1		
施 肥③	1		1		1		
整 田④	0.3		0.3		0.3		
拔 秧	3		3		3		
栽 秧		1		1		1	
耘秧(I)⑤		1.5		1.5		1.5	
耘秧(II)⑥		1.5		1.5		1.5	
剪 稈 子		0.5		0.5		0.5	
割 稻		1.5		1.5		1.5	
槓 穀	1.5		1.5		1.5		
掘 草	0.3		0.3		0.3		
挖 豆 溝⑦			1		1		
點 豆				2		2	
敲 土 代			1		1		
施 肥⑧			1		1		
割 豆⑨				3		1	
曬豆打豆⑩				4		2	
挖 豆 田⑪			1		6		
挖 秧 田	0.6		0.6		0.6		
挖 開 田⑫	4						
總 計	15.73	6.0	14.73	15.0	16.73	11.0	

家。計算上的困難比農田更多。幸而易村農地面積不大，祇佔總耕地的百分之二八·六；農地中較好的沙地祇佔總耕地的百分之一六·五。在這有限的面積卻種了近二十種的作物，所以各種作物所佔面積很小。

我在易村並沒有把農地上各種作物所需勞力調查明白，因之在估計易村農業所需勞力總數，不免有困難了。在這裏我祇能假定各地農村在單位農田上所費的勞力和在單位農地上所費勞力有一定比例的前提下，參考 Buck 的統計材料，來推論易村農地上所需的勞力。

據 Buck 在 *Chinese Farm Economy* 上發表的各種農作物在單位面積上所需勞力來說，除了棉花油，菜子之外，其他各類作物所需勞力差不多都比稻田所需勞力少一半。(1) 再據他在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上的材料說，除了煙草外，都比水稻所需勞力為低，有的祇有四分之一，如豌豆；有的祇及一半，如大麥，小米；有的祇及八分之五，如油菜子。若平均計算起來，以上多種作物所需勞力，也差不多比水稻所需的少一半。(2) 單憑常識而言，除了煙草和蔬菜外，其他在農地上的作物，大都係粗放耕種的，比了集約耕種的水稻，所需勞力應當少一些。假設農田和農地所需勞力是二與一之比，則易村每工農地上大約需十工人工。

#### 四 田地面積和勞力供給

我們要知道易村農業裏有過剩的勞力，還得有兩個基本的數字：田地面積和人口數量。讓我先說明怎樣得到這兩個數

(1)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228, Table L

(2) J.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 302, Table 14.

字的。這種數字在普查工作做得很完善的近代國家，都有現存的材料可查，可是我國普查工作還未做好，縣政府裏的戶口冊和耕地冊正確的程度還是很低。我在易村調查時連這種材料都沒有法子得到。

我在易村所得關於人口方面的材料，並不是親自按家調查來的，因為當時的處境並不允許我這樣做。第一是爲了易村地處偏僻，村人腦中記得清清楚楚，像我們這種派頭的人去那村的事，祇有過兩次，一次是水利委員會測量綠葉江的水位，一次就是清丈田地的人員，我們算是第三次去的了。他們認爲這些人都是和政府有關的“委員”。他們對於委員是既覺羨慕，又覺可怕，於是採取了一種敬而遠之的態度；尤其是這位委員要問東問西，豈有好事。因之，像調查戶口一類的事，極容易刺激他們，增加他們害怕和懷疑的心理，“言論封鎖”將要更難打破。又恰巧易村的保長，爲了想減輕門戶捐，匿報戶口；他不能不千方百計使我得不到戶口冊。鄉長派人把戶口冊送來，他竟敢中途沒收。我爲了工作便利起見，祇能假裝不知。在這場合之下，公開的按家調查，也決不會得到正確的材料。因此我祇能挑選幾個和我感情很好，又明白事理，相信我的工作對他們沒有損害的村人，個別詢問各家人口情形。好得村子很小，不過五十四戶，又屬同族，所以各家有多少人，下不下田，他們全知道，祇要按着住宅的位置，順序數出來，各家多少人口，有那幾人實際下田工作，不下田的做些什麼事，都知道了。更根據這些材料隨時用實際觀察方法去覆核，得到的結果很圓滿，祇有各人的確切年齡一項材料，沒有得到。

我手頭既沒有易村的耕地冊，而田地方面的材料，比較更不易搜集。若要直接去人家詢問，他們所說是否正確，也無法

對證，何況實際上很少人在這個答案中說實話的。所以我還得採取間接打聽的方法，可是調查田地就不像調查人口那麼容易了，因為易村所有的土地，零零碎碎的分散在數十里路以內的範圍中，很少人能全部知道那些田地是屬於易村人民的。於是我得慢慢地和被詢問者一同討論，從各方面去估計，譬如某家在那處收得多少租穀，就可以知道他租出了多少田地。我又穀法在不同的場合，向同一的人問同一家所有田的數目；若是第一次給我的數目是杜造的，第二次的數目就不易相同。我所採用的數目，寧可比實際稍多一些，極力避免過低的估計。我相信易村人民所有田地，最多不過這個數目了。

我調查的結果，易村實際下田耕種的，有男子五十一人，女子六十一人，其中有一個已有六十四歲的老頭，年紀最輕的是十五歲。本村所有田一共是 1,177.5 工；其中租出 382 工，另外又租入 20 工，所以易村人民所經營的農田共有 815.5 工。本村所有農地共計 472 工。

依以前的分析，農作活動中最忙的是插秧和割稻兩段工作。在這兩段工作中，易村自有勞力是否足以應付？我們可以先看插秧這一段工作。這段工作前後可有四十五天的時間。每天若有五十一個男子和六十一個女子下田工作，在這段時間中，易村可以供給 2,295 個男工，2,745 個女工，合計 5,040 個人工單位。每工田上需三個男工和一個女工，全村 815.5 工田上需 2,446.5 男工和 815.5 女工；故男工尚差 151.5 工，女工可剩 1,929.5 工，但男女分工不嚴密，截長補短，合計共剩人工 1,778 工。在這段時間同時要在農地上點玉蜀黍，花生和棉花。假設全村農地 472 工，全是種的上述作物，又假設每工地上需要二個人工，則農地上共需 944 個人工。以農

田上過剩的勞力來耕地，尚可有 834 個人工的剩餘。

再看割稻這一段工作。這段一共有四十五天到三十天的時間。即以三十天計算，本村可供給 1,830 個女工和 1,530 個男工。每工田需一·八個男工和一·五個女工。易村農田上共需 1,467.9 個男工和 1,223.3 個女工。因之，可剩 62 個男工和 607 個女工，合計可剩 669 個人工。在割稻期間農地上沒有必需做的工作。玉蜀黍是在割稻之前已收起，點豆要等割稻之後才做，花生和棉花並不急於收起來，割稻之後再做還不遲。

這樣說來，易村即在農忙時尚有剩餘的勞力。這還是就實際動員的勞力而言；若連本村可以動員而未動員的人數，外處來本村的兩個長工，以及少數外村來供的零工算起來，剩餘勞力一定更多了。農忙時如此，農閒時更不用說。易村的農業顯然不能充分利用易村的勞力。易村所有土地太小，易村人口太多，他們不能在土地上獲得長期就業的保障。這是易村工業發達一個主要的環境。

## 第四章 農業裏的投資

- 一 農田利潤
- 二 農田經營方式
- 三 耕地外拓和它的限度

### 一 農田利潤

易村偏處山谷，地狹人稠，因之發生農業裏勞力的過剩。紅頁岩的山崗，斜坡上盡是草木不長的碎石層，山腰山腳的田地，土質又是貧瘠得很。在這種土地上經營農業，費力多而收益少，很容易碰到不值得經營的程度，也就是所謂碰到了耕種的邊際。在邊際土地上投資下去，因為受土地報酬遞減率的支配，並不能使他們得到利潤。若是有資本要利用到土地裏去的話，不能不由集約發展，改向外拓發展。向村外土地投資，擴大經營土地面積，在現有的耕種技術和交通體系之下，也一樣會碰到開拓的限度。土地既容納不下大量資本，多餘的資本不能不向農業之外求利用了。這筆資本促進了易村的手工業。

現在我們可以先從農田經營的收支估計，來檢討易村農業可能得到的利潤。易村農業，如以上所說，是包括農田和農地，可是我對於農地經營的收支情形，並不能加以估計。在農地上作物種類很多，每種作物所需成本不一樣，產物的價格變動得也較快，估計時困難較多。如上章所說，農地在易村經濟中並不重要，所佔面積很小，而且易村人民主要糧食是產在田裏，不是產在地上；村中許多人家缺乏的是田上的米，不是地上的雜糧；地上產物雖然對全村經濟上不無補益，可是農家解

決食糧和日用不足的辦法，很明顯的是手工業而不是靠農地。因此我刪略了對農地利潤的估計，並不妨礙我所要探討的問題。

根據上章估計的一工田上所需的勞力量，我們可以折算出總共所需的工資及工人伙食費，再加上肥料，種子，牛租，牛吃的費用，以及工具折舊，耕地稅就可得出一工田上生產費用的總數，如表三，表中估價俱根據二十八年十一月的市價。

表三 農田生產費用（單位一工）

	乾田	好車田	壞車田	備註
肥料	1.00	2.00	2.00	車田上點豆種稻施肥兩次。
穀種(三升)	1.63	1.63	1.63	
豆種(三升)		2.40	2.40	
工資	9.67	11.87	11.67	
工食	8.70	11.89	11.09	
牛租	0.17	0.17	0.17	一牛一日犂三工，租錢 0.5， 吃 0.20。
牛吃	0.07	0.07	0.07	
工具折舊	0.40	1.40	1.40	
耕地稅	0.04	0.16	0.03	
總計	21.73	31.61	30.53	

肥料一項計算時很困難，因為易村並無買賣肥料的市場和市價。每家田地裏所需肥料，全靠家裏所養牲口的糞屑來供給，至於人糞，卻毫未利用。我在那裏沒有見過一個廁所；村人在田腔下，牆角邊，竹林裏，隨處可以大便。這些遺在地下的糞便，都被狗和豬吃去了。易村人既是靠畜糞肥田，各家養的牲

口數目不等，牲口多的人家在田裏可以多下一點肥；牲口少的祇能少下一些。拿錢買是買不出的，要增加肥料就祇能多養牲口。這可需要一筆可觀的資本，而且專為肥料而多養牲口，也是不合算的。若我們一定要估計肥料的價值，則祇能借用祿村的數目了。(1) 依照一年來物價上漲情形酌加四倍，一工田下一次肥，大約合國幣一元。乾田上單種水稻，祇施一次肥，車田上兼種水稻和蠶豆的，一共施兩次肥。施肥的工資和人工伙食費另算在工資和工人伙食項內。

穀種和豆種的價值同穀子和豆子的價值相同，穀子每擔值二十八元，蠶豆每升八角。工資的總數是根據表二的估計，乘當時的工資，男工五角，女工三角。工人的膳食係雇主供給，所以得另立工食一項。當地有一種折合的標準，每四個人工伙食合一升米。我再以米價折合此數。牛租每日五角，草錢二角；一天可牽三工。

工具折舊估計時也比較困難，我這裏所用的數目也是借用祿村，每工約一角；依物價上漲情形，約四角。但是易村的車田靠水車灌溉，水車修理一次合五十元，可以使用一年，灌五十工左右的田。草田上的工具折舊應加上這一項支出。

在農田生產費用中，我們可以見到勞力一項佔最大部分；以乾田說，竟佔全部費用百分之八四·七；好車田佔百分之七五，壞車田佔百分之七四·五。這些比例，表示易村農業技術的幼稚，一切工作均以體力為主，因之農業資本無法增加。

接着我們可以一看農田上的收入，如表四。表中所列數字，也依當時市價計算。

(1) 費孝通：祿村農田，六章四節。

表四 農田上的收入(單位:工)

出產	種類	乾田		好車田		壞車田	
		數量	合價	數量	合價	數量	合價
穀	子	1 擔	28.00	1 擔 5 斗	42.00	1 擔	28.00
稻	草	40 把	1.20	40 把	1.20	40 把	1.20
豆	豆			8 升	6.40	5 升	4.00
總	計		29.20		49.60		33.20

易村穀擔和米擔不同：一穀擔十斗，一穀斗五升，所以一穀擔合五十升。我在易村親自衡量過每升穀子約重 3.25 市斤，一穀擔約重 162.5 市斤，不過穀子的重量依乾濕程度，沙泥多少，有很大的差別，這是應該注意的。至於米擔合一百升，每升約重五斤，每擔約重 500 斤，當地一擔穀子可碾出二斗二升米，約重 110 市斤。本書所用容量單位如不特別表明，俱用當地單位。

估計穀子和豆子的價值，也有一個問題。易村本村沒有街子，又沒有舖子。在秋收前他們若是糧食不夠，常去羅川購買。羅川離易村有五十里，是個出米的地方，價錢比較便宜。在秋收後，穀子多的人家，偶爾把一部分穀子賣到川街。川街離易村有三十里，離羅川有八十里，川街附近多產米不夠的村子，價錢較羅川為高。上表所根據的價格係川街的市價。豆價亦然。

稻草多是用來喂牲口的。牲口多的人家若向別家收買稻草約需三分錢一把。

易村農田經營的收支雙方的數目，既已算出，兩相抵消，

收入方面所剩餘的，就是農田利潤。若我們把田價和生產時的流動資本合起來，就可以得到投資總額，更可從此求出農業裏投資的利率，如表五。

表五 農業裏的投資和利息（單位—工）

		生產成本	所得總額	剩餘利潤	田 價	投資總額	利 率
乾	田	21.73	29.20	7.47	50	71.73	10%
好	車 田	31.64	49.60	17.96	120	151.64	11.8%
壞	車 田	30.53	33.20	2.64	70	100.53	2.6%

## 二 農田經營方式

易村農田既狹且瘠，投資在土地裏所得的利息，不能超過一分二釐，最低的可以在三釐以下，這表明易村那些壞田實在已到了耕種邊際上了。在耕種邊際上的土地，經營者所得利潤很少，甚至可以得不到利潤。但還有人情願去經營，他們的打算，顯然不單是在經營的利潤上。在經營中，他們利用自給的勞力，因此在利潤之外，本來應該支付給僱工的一筆工資，就可以省下來歸自己所有。這種自工自田經營的方式，是易村所常見的。至於像祿村那樣僱工自田經營的方式，簡直稀有。

僱工自田經營方式發達的祿村，是因為土地肥沃，償還全部生產成本之後，經營者還有剩餘利潤可得。祿村和易村相比，非但出產多，而且所費勞力少。譬如在 320 方公尺的兩熟田上，易村祇出米 165 市斤，而祿村可出 260 市斤，易村需勞力男工共 29 工，而祿村祇需 26 工。(1) 這可以表示易村

(1) 祿村每工上等田(約 250 方公尺)，出米 200 市斤，需 20.3 人工。

農田生產力的貧弱了。

在這種生產力貧弱的農田上，自工自田經營方式很發達；僱工自田經營方式，因經營者所得的利潤很少，甚至可以得不到利潤，所以極為稀有。至於租田去經營，租戶若要納穀收的一半給地主，所剩的收入，還不夠償付全部生產費用，更談不到租營者的利潤了。租田經營者祇有自己下田，不用僱工，因此在生產成本中，可以撥出一筆工資當自己的收入。這筆工資的多少，須視田上收入減去田租，以及肥料，穀種，工食，牛租，牛吃，工具折舊等項開支後剩餘多少而定。如易村一工乾田依此計算，可餘 3.18 元，卻要抵償十六個男工和六個女工的工資，每個男工祇合一角六分，每個女工祇合九分六釐。又如一工好車田，用同上的計算法，男工工資合三角七分，女工工資合二角二分；壞車田則祇有三角九分來支付十七個男工和十一個女工的代價，所以勞力報酬除膳食外，幾乎一無所得了。而當時工價，男工是五角，女工是三角，這樣說來，租戶白白經營一番，全無報酬，就連自己所費勞力的代價，而竟也不如幫人的散工高。當然，租戶比幫工好的地方，一是社會地位較高，二是工作機會較有保障。但因為這兩點好處，所付出的代價，也着實可驚了。

，祿村的情形就不同，租田來耕的人，納去租穀，付去工資之外的那些生產成本，所得的剩餘若推算給勞工，上等田男工合二角四分，女工一角二分；中等田男工合一角四分，女工七分；下等田男工合一分二釐，女工六釐。當時工價是男工一角，女工五分。(1)由此可見在祿村，除了下等田外，租戶的勞力報

(1) 費孝通，祿村農田，六章四節，表十四。

酬比幫人的散工爲高。若按散工工價給付租戶。自己的勞力，則在上中兩等田所得的剩餘中，還有一部分可以推算給租戶作爲他經營一季的報酬，所以蘇村租田來經營的事是很普遍的。

但在易村若以勞力市價來折算生產成本，租營是不可能發生了。在易村本村，這句話固然是正確的，可是我在下節裏就要提到，易村附近卻還有一大批生活程度極低的夷人，他們承租易村人民自己不願接受來租種的農田。

從這個事實的分析中，我們可以見到地租的另一種意義了。當我們說，某種土地已到了耕種邊際，是從一定的工資上計算出來的生產成本作標準的。可是在勞力自給的經營者，生產成本裏的工資一項，並沒有實際支出。若是他願意接受較低的生活程度，他所要求的工資也就可以比市場上的工資爲低，所以在別人看來已不值得耕種的土地，他可以認爲是值得耕種的。這樣我們所謂地租，儘可因差別生活程度而發生了。在某種人耕種時不能發生地租的土地，換一種人來耕種時，地租卻發生了。以往論地租的，似乎太偏重了土地的差別，而忽略了耕種者的差別。客觀的和主觀的兩種差別，都能發生地租的。

### 三 耕地外拓和它的限度

易村本村的土地很狹小，值得開墾的已經全開墾了，甚至不值得開墾的也試驗過，開墾之後，重又讓它荒廢的。剩下草木都很少的紅山岩，在農業上沒有半點用處。擴充土地唯一的路徑，是向外村去買田。這是一條好路，也是易村人走得最得意的路。易村附近周圍幾十里地方，多是很荒涼的，居民大

多是些夷人。地廣人稀，田地便宜。祇要略有積蓄的，就能到外村去買一批田地。他們更用高利貸的方法，把夷人的田地接收過來，彷彿有一隻魔手由易村伸出去，遠到五十里以外的地方，把土地儘慢的攫過來。

易村人民所有的田地共有 1,649.5 工，其中在本村的有 580.5 工，佔全體田地百分之三二·二，在外村的有 1,119 工，佔全體田地百分之六七·八。易村有三分之二的田地是在外村。由此可見易村在田地上向外拓展的程度之大了。

若將在本村和外村的田和地分開來看，在本村共有田 264 工，地 266.5 工；在外村的共有田 913.5 工，地 205.5 工。所以本村的田和地差不多各佔一半，外村的田比地大 4.4 倍。單就田來看，在外村的佔全村所有田的百分之 77.6，在本村的祇佔百分之 22.4。這說明了易村向外擴展的是田多於地。這是因為易村要解決的是米的缺乏，而不是雜糧蔬菜的缺乏。若將田地再過細分類起來，則本村和外村各類耕地的面積如表六。

表六 田地分佈情形

		車 田		乾 田		沙 地		乾 地	
		工數	%	工數	%	工數	%	工數	%
本	村	162	27.0	82	16.0	137	59.2	129.5	65.0
外	村	490.5	73.0	423	84.0	135.5	49.8	70	35.0

在外村的農田中，有車田 192 工，乾田 190 工是租給外村人種的，一共租出 382 工，佔外村田百分之 41.8，佔所有田總數百分之 32.5。易村人民固然儘量向外拓展田地，但是拓展的範圍寬大了，田和村的距離太遠，不便自己耕種，不得

不把擴展所得的田地，又租出去給外村人種。像易村一帶交通困難，運費太大，如田和村距離太遠了，不要說自己去種是不可能的事，就是把田租出去，連租穀都不易運回來的。這樣說來，像易村那樣山多田少的地方，若交通不改進，要想在田地上向外拓展，一樣有很大的限制。

易村人田地上的拓展，不易用租田的方式，到遠處租田來耕種，往來的困難且不說，就在經營利益上看，也是不值得的。這在上節已經分析過了。因之，易村人租外處田來種的事，殊不多見。可是租田經營既不值得，爲什麼還有人來租種易村人在外村所有的田呢？這是從兩方面造成的，一方面是因爲，如上節所說，夷人生活程度較低，可以接受較低的勞力報酬，一方面是易村地主不能不減低租額來遷就佃戶。

據我所知道的，在積食河（距村三四十里）有三十工田，租給當地夷人種，每年收租穀三擔，每工祇合一斗。若是不願接受較低的租額，這種貧瘠的土地，祇能荒起來了。有一家在離村二十里路的店尾有幾十工田，每年可以收租穀十擔。前年收穀後，佃戶無錢買豆種，請求在易村的那位地主無息借予一些豆種；不幸這項請求被地主拒絕了，佃戶因之退租，坐讓那些田荒了。

易村本村的土地既然貧瘠，不能吸收資本；向外拓展又因交通不便，稍遠的地就不能自己經營，出租時又因土質不肥，不能得到較高租額。在農業裏投資，不能無限制的發展。因此在易村有資本的人，不能不在農業之外，另謀投資的路徑了。

## 第五章 村民的生計

- 一 土地擔負的極限
- 二 人口的壓力
- 三 各家的差別
- 四 生活需要的自給程度

### 一 土地擔負的極限

易村的人民雖則處於貧瘠的紅色頁岩的山岡上，他們還是念念不忘的想在農業裏解決他們的生活，交通和運輸的艱難，也使他們非自己生產糧食不可。每一粒米，若都要翻山越嶺的揀回來，他們單求口腹的充饑，也夠勞苦了；何況由外處運米來，人家不會白送，他們還要生產別的東西去交換。沒有農業的易村，在這種交通和運輸系統中，似乎是不易想像的。爲了他們的糧食，他們在近於耕種邊際的土地上，費下了大量的勞力，來贏取一些農產；他們也盡量拓展他們耕地的範圍，三分之二的田已經都在村外。可是不論精耕粗拓，都有個極限。在這極限之內，易村人民是否已解決了他們的糧食和生活？土地擔負得起易村人民的需要麼？

在易村人民所經營的農田上，一年能收多少穀子？這是一個急切須要知道的問題。前文已估計過易村所屬的農田一共有車田 672.5 工，乾田 505 工；其中租出了車田 192 工，乾田 190 工，另外租進車田 20 工，最好的車田每年產穀一擔五斗，壞的祇產一擔。最好的乾田產一擔，壞的產六七斗，遠在村外的還不及此數。平均大約車田產一擔二斗，乾田產八斗。依此計算 480.5 工自耕自營的車田上，可獲穀 576 擔。315

工，自耕自營的乾田上可獲穀 252 擔。又假定租出和租進的田上可獲租穀穀產的一半，則 192 工租出和 20 工租進的車田上可獲穀 127 擔。190 工租出的乾田上可獲穀 76 擔。總共約可獲穀 1031 擔。

易村人民一年總共要多少糧食呢？易村有句諺語說：“不饑不飽三擔穀，不敲不淡九斤鹽。”這是指一個壯丁一年需吃穀和鹽的數目。依當地容量標準穀擔比米擔為小，一擔穀可碾二斗二升米，三擔穀合六斗六升米，每升米重五市斤，故共計 330 市斤。這個數目和我們在祿村的估計，每人平均一年需米 322 市斤相近。不過在農忙期間下田做工的每日吃三餐，假定一年中有一百天實際下田工作，則每個壯丁應有米 375 市斤。可是男女老幼的食量不同，計算全村所需糧食時須將全人口折合壯丁數目。我因為不知道易村各人的年齡，所以祇能假定易村的人口結構和祿村相似，再根據我們在祿村所用修改過的 Atwater 的標準折合，易村 235 人約等於 177 個壯丁所需的食糧。全村一年共需米 66,375 市斤，約合 603 擔穀子。易村共產 1,031 擔穀子，應餘 428 擔穀子。易村的糧食應當是可以自足的了。

易村人民能否以他們多餘的穀子換取其他自己不生產的日用品呢？普通中國農村中食項佔生活費用的一半，米又佔食項的百分之八十，所以米佔全部生活費用的四十，準此而論，易村人民除了糧食之外，還要 900 擔穀子來換取其他日用品。可是易村在糧食之外，祇剩餘 400 多擔。若是易村人民要維持一個中國普通農家的生活程度，全年尚缺 500 擔左右的穀子。換一句話說，他們的農業，並不能維持我上述的生活程度。

易村農業的先天不足，固然已注定了村人不能完全靠農業來解決他們的生活了。而且我在本節裏所說的話，還是以全村作一個單位來看的；事實上，易村並不是個有無互通的經濟單位，財富的分配又不是平均的。村子裏有貧有富，因之全村的虧空是側重在土地少的貧苦人家。現在讓我們進一步看一看分配的情形。

## 二 人口的壓力

易村是個同姓的村子，據說這村裏現有的人家，都是從一個老祖傳下來的。這位老祖不知在那年那月，從川街搬到易村來住；一共有四個兒子，所以現在易村還依他們的譜系分成四支。這四支原來是一家人，所得土地，在起初也大概不會有多大差別。可是各支人丁增殖速率不同，個人才能有異，結果在這悠悠的時間中，分出了貧富高下。

這四宗人家，論人口是第一宗最發達；論田地就推第三宗最多。第二宗的人口和田地還勉強過得去，第四宗紙剩一家，家道也貧窮，據說這家男人還是上門來的，所以其餘三宗都瞧不起他。第三宗的富有他們都一致公認，同時找出了一個解釋來。說是這宗幾代來多半的人家是獨生子，田地沒有分散出去。那宗有一家是本村的首富，的確一連三代都是獨子。雖然他的父親據說是由外村從小抱來撫養的，可是他在村子裏有錢也就有了地位。第一宗人口是發旺，可是一點田地那裏經得起許多子孫分。第四宗人雖少，祇怪他們祖宗不爭氣，所以人財兩空。

人口的壓力一點也不留情。易村的孩子也知道，他們老祖墳就被子孫漲得拆開來；每年修，每年壞。人一代多一代，易村

人又不想向外跑，都擠在這村子裏。祖墳擠壞了還可以修，房子擠得俾鴿子籠；一個院子裏可以住上四五家。修房子已經不容易，幾年前火燒的廢墟，到現在還是一片瓦礫場；更沒有辦法的是土地了。人丁興旺和家業繁榮，勢難兩全，兩代獨生成了富戶，可是一代多子，就分得沒有多少了。

易村人自己說，本村人不宜外出，出去的沒有發跡的。這好像是事實，據說大約是二十多年前，有一家由本村遷到距本村西北二十多里的地方；那地方夷人多，土地便宜，他帶了一些錢去買了一批田地。可是他死後二個兒子，一個生癲瘋，成了廢人；另一個不成器，把家產變買後，在外流蕩，至於村中個人出去的，也歷歷可數，有一個在外當土匪，二十八年春被易門縣圍隊拿獲槍斃了。有幾個徵出去當兵的，已經好久沒有消息，村人認為他們已準死無疑了。還有兩個在鄰村留紙抗紙的，僅夠維持生活，賺錢回家買田地，立家業，自然講不到。幾年前有一位去川街高級小學讀書的，畢業後回來，在村子裏當小學教員。現在有一位易村首富的兒子，在楚雄初級中學讀書。這是易村出外的人中最出色了，可是他的費用，還是靠家裏供給的。

易村到外村去上門的都很少，而且也不爭氣。兩個出去上門的之中，就有一人妻死後，丈人嫌他懶，不肯爲他續弦，他就回村另娶。無怪他們說，這是因爲被風水剋住了的緣故了。易村四圍圍圍被山包住，綠葉江的進出口都看不見，所以註定了財運是流不進也流不出，生活祇是平淡的過去，壞不了也好不了。

人口既不外流，人口壓力有增無減，不論多少肥沃的土地，總有一天擠到土地擔負的極限。何況易村的農業本已先天

不足呢？

### 三 各家的差別

這一輩子孫，才智不齊，運命不同。不幸的被逼把田地出賣。可是他們爲了防止土地權流到別族手裏，規定下祇能在同族裏找買主。土地在同族裏流轉的結果，土地權就會集中到幾家富戶手裏；雖是同祖兄弟，有貧有富了。

譬如二十八年十二月，我就見到第一宗有一個抽鴉片的子孫，被嗜好逼着把那一點祖業也賣光了。一樓一底的房屋，賣給同宗的一家，一工田，賣給他同宗的另一家，和他有同樣嗜好的第三宗的一位，先先後後把他房屋田地賣給了同宗的兄弟們。假如本宗人不願承受，也有賣給別宗的。第一宗有兩兄弟，因爲父母的喪葬，把田地大部都賣給了第三宗，祇有一小塊田賣給本宗。還有第一宗一位，也是因爲抽煙出賣了一工半乾工給第三宗。貧富就這樣分了出來。富有的人家，不但糧食可以自給，日用之外，還有餘存。我們以村單位已算出易村單靠農業所缺穀產的數目，其實這所缺的數目，並非全村平均擔負，而是全在貧戶的肩上。現在讓我們按家看一看，如表七。表中各家次序是依穀產量多少而排列的，排在前面的比較富庶，往後就比較貧苦。我又註明各家屬於那宗的（I, II, III, IV.）。總看起來，排在前面的以第三宗的人家爲最多。

### 四 生活需要的自給程度

從表七，我們可以知道，若祇靠農業，糧食都不夠的有二十一戶，佔全村戶口的五分之二；衣食不足的有四十三戶，佔全村戶口的五分之四。這情形自然相當的嚴重了。可是我們

表七 全村各家穀產量和食用支出後所剩或所差

戶次	人口	穀產量	所需食穀	剩(+) 或 差(-)	食以外 的費用	全部剩(+) 或差(-)
第一戶(III)	9	94.80	23.13	+71.67	31.70	+39.97
第二戶(I)	9	79.60	23.13	+56.47	31.70	+24.77
第三戶(III)	5	77.80	12.85	+64.95	19.28	+45.67
第四戶(III)	4	63.00	10.28	+52.72	15.42	+37.30
第五戶(III)	5	54.40	12.85	+41.55	19.28	+22.27
第六戶(III)	4	51.00	10.28	+40.72	15.42	+25.30
第七戶(III)	6	48.00	15.42	+32.58	23.13	+9.45
第八戶(II)	7	46.00	17.99	+28.01	23.99	+4.02
第九戶(I)	3	31.80	7.71	+24.09	11.57	+12.52
第十戶(II)	5	25.60	12.85	+12.75	19.28	-6.53
第十一戶(III)	5	24.40	12.85	+11.55	19.23	-7.68
第十二戶(III)	4	24.00	10.28	+13.72	15.42	-1.70
第十三戶(III)	4	24.00	10.28	+13.72	15.42	-1.70
第十四戶(III)	6	21.70	15.42	+6.28	23.13	-16.85
第十五戶(III)	3	21.60	7.71	+13.89	11.57	+2.32
第十六戶(III)	5	20.00	12.85	+7.15	19.28	-12.13
第十七戶(II)	4	19.60	10.28	+9.32	15.42	-6.10
第十八戶(III)	4	18.80	10.28	+8.52	15.42	-6.90
第十九戶(I)	4	16.80	10.28	+6.52	15.42	-8.90
第二十戶(III)	5	15.70	12.85	+2.85	19.28	-16.43
第二十一戶(I)	3	15.20	7.71	+7.49	11.57	-4.08
第二十二戶(III)	4	14.00	10.28	+3.72	15.42	-11.70
第二十三戶(I)	4	13.60	10.28	+3.32	15.42	-12.10
第二十四戶(I)	5	13.60	12.85	+0.75	19.28	-18.53
第二十五戶(I)	3	13.60	7.71	+5.89	11.57	-5.68
第二十六戶(I)	2	13.60	5.14	+8.46	7.71	+0.75
第二十七戶(III)	3	12.00	7.71	+4.29	11.57	-7.28
第二十八戶(II)	8	12.00	20.53	-8.53	39.34	-30.81

表七 全村各家穀產量和食用支出後所剩或所差(續)

戶次	發 產 量	所需食穀	剩(+) 或 差(-)	食以外 的費用	全部剩(+) 或差(-)
第二十九戶(I)	11.20担	15.42担	- 4.22	23.13	- 27.35
第三十戶(I)	10.60	7.71	+ 2.89	11.57	- 8.08
第三十一戶(III)	10.00	5.14	+ 4.86	7.71	- 2.85
第三十二戶(I)	9.60	10.28	- 0.68	15.42	- 16.10
第三十三戶(IV)	9.60	10.28	- 0.68	15.42	- 16.10
第三十四戶(I)	8.80	7.71	+ 1.07	11.57	- 10.48
第三十五戶(I)	8.80	7.71	+ 1.09	11.57	- 10.48
第三十六戶(I)	8.80	7.71	+ 1.09	11.57	- 10.48
第三十七戶(II)	8.80	7.71	+ 1.09	11.57	- 10.48
第三十八戶(II)	8.40	10.28	- 1.88	15.42	- 17.30
第三十九戶(I)	7.20	15.42	- 8.22	23.13	- 31.25
第四十戶(I)	7.00	10.28	- 3.28	15.42	- 18.70
第四十一戶(I)	6.40	15.42	- 9.02	23.13	- 32.15
第四十二戶(II)	5.80	12.85	- 8.03	19.28	- 27.34
第四十三戶(I)	4.40	10.28	- 5.88	15.42	- 21.80
第四十四戶(I)	4.00	17.09	- 13.09	26.99	- 40.08
第四十五戶(I)	4.00	7.71	- 3.71	11.57	- 15.28
第四十六戶(I)	3.60	12.85	- 9.25	19.28	- 26.53
第四十七戶(I)	3.20	10.28	- 7.08	15.42	- 22.50
第四十八戶(I)	2.60	5.14	- 3.54	7.71	- 11.25
第四十九戶(I)	1.00	15.42	- 14.42	23.13	- 37.55
第五十戶(I)	0.80	7.71	- 6.91	11.57	- 18.48
第五十一戶(I)	0	7.71	- 7.71	11.57	- 19.28
第五十二戶(I)	0	10.28	- 10.28	15.42	- 25.70
第五十三戶(I)	0	2.57	- 2.57	9.8	- 6.43
第五十四戶(I)	0	10.28	- 10.28	15.42	- 25.70
總計	233 1,081.80	603.95		906.03	- 476.92

還得問：他們在糧食之外的生活需要，有多少是可以自給的呢？若是這些東西能自給的話，他們可以不必用農產品或其他東西去換取了。換一句話說，這些人家可以不必在手工業上謀發展，來補農業的不足了。現在讓我簡單的一述他們生活上各種需要品的來源。

在食品方面，除了米以外，很少彈性的要算是食鹽了。本村所用的食鹽，大部是從祿豐縣城或川街的街子上買來的。二十八年十二月的市價是六角一斤。我在村時也見過有外村人挑私鹽來村中兜賣的，據說是由鹽井偷運出來，沒有納過稅的，價錢是五角一斤。每人一年“不鹹不淡要吃九斤鹽”，全村需鹽二千多斤，約值一千二百多元，以當時穀價折合穀子四十五擔。

比食鹽彈性更少的是鴉片。村人現在還有這嗜好的雖不多，可是有此嗜好的，經濟上的擔負卻不輕。易村有三家（表七中第五二，五三，五四三戶），因為這個嗜好，已經把房屋田地整個賣光了。而且鴉片不獨燒掉了他們的財產，也燒壞了他們有用的勞力。那些人一點事也做不得，以後的生活確是一個問題。村中還有五個間或吹一些煙的（表七中第十二，十八，二十一，二十二，四十四，五戶）。其中一個較有家產，還可吹一吹，有一個因吹煙和他兒子鬧翻了。其餘三個常趕衙子，他們告訴我，在趕街前要吹一點，才好走路，回來也得吹一點，恢復體力。鴉片既支持他們的勞力。鴉片也剝蝕掉他們由勞力所獲得的報酬，因此他們被鴉片膠住，永遠在生活水準上生活。易村並不產鴉片，這也是易村財富外流的一個竅孔。

蔬菜是地上出的，常年夠自給。我們去易村之前，曾有水災，以致他們得到川街買菜吃，這自然是例外的情形。猪，羊，

雞，蛋，本村都有出產，過年時，有錢的人家多殺豬，各請本宗相契的人來吃一頓，剩下的肉醃起來，慢慢吃。每年春秋兩次掃墓，第一宗，第三宗都殺豬，把肉分給上坟的本宗人吃。平時都由隣村人來買了豬，殺了零賣給易村人，間或也有本村人做進買賣的。

本村臨江，每年驚蟄，清明時，天氣和暖，魚出水面散子。每日黃昏以後，村中小孩及少數大人，燃竹枝，下水用籠罩捕魚。捕得的魚自己吃，不在街上出賣。

易村人喝的茶，所用茶葉是由大姚縣人挑來賣的，糖是在川街或嶽豐買來的。易村人在乾地上種一些煙葉，但是還不夠自給，大部來自易門縣城和四川。酒是全部依靠輸入，易村人自己不熬酒。

乾地上有一些棉花出產，但是爲量太少。他們所需的布匹還得到街上去買。易村的窮相，在衣着上特別表示得清楚。大半人多是一身破爛的衣服，保長的弟弟天天披一件爛大衣，不知那裏弄來的，小孩們趕着他叫老兵。小孩們常常赤着下身，我房東的小女孩，已有七八歲，還是不常穿褲子。棉衣更少穿，天冷了，寧可躲在家裏生個火，整天不做事。據他們說，一年祇添置一身衣服。依當時物價估計，這一身衣服，材料約需八元。好一些的人家，才能多製幾身。全村在衣着上至少要支出二千元，合七十擔穀子。他們的牀上，不用蚊帳，因之瘧疾很凶，我帶去的奎寧，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有被無褥，一人一生祇睡一二床被，祇有富戶才找得出毡子和褥子來。男子頭上戴狐皮帽的卻很多，雖則有鞋襪的卻很少。晚上可以脚也不洗，就上床去睡。女人用布纏腳代襪，鞋子也是自己做的。

易村住屋極爲擁擠，每戶不過佔用一樓一底，每間平均要

住三個人，一個院子裏住上五六家人的都有。據說當時若要造三樓三底的瓦房，至少要一千元。所有泥匠，木匠，石匠全須由外村請來。室內用具也很簡陋，一個普通人家僅有矮桌，香案，木板床，水桶，飯盆，飯甌，木瓢，木櫃等木器。坐穩多用稻草織成的矮墩，富庶人家才有抽屜桌和靠背椅。這些木器都是在街子上買來，或是請外村木匠來做的。連死人用的棺材，自己還不會造。他們所用的鐵器，銅器，陶器以及婦女們和小孩們所用的銀器，無一是自給的。

這樣說來，易村人民在衣，食，住和其他日用品上能自給的項目很少，大部倚靠外面的供給。他們用什麼東西去換取所缺的日用品呢？農田上所出產的經他們吃了一季，也就所餘無幾。因之，在生計壓迫之下，他們不能不在農業之外另謀生財之道了。<sup>⑨</sup>

## 第六章 農工之間

- 一 家畜
- 二 渡船
- 三 趕街子

### 一 家畜

我在上章說明了易村土地分配的不平均，若是單靠農業，有五分之四的人家將在貧窮線下過日子。另一方面，卻有少數人家在農田上可以積聚相當財富，供給他們的生活外，還有一筆資金可以儲蓄起來。於是發生了兩個問題：在貧窮的人家說，他們怎樣能在農業之外另尋不必需大筆資金的生產事業，換一句話說，怎樣在農業之外，另覓出賣勞力的機會。在富有的人家說，他們怎樣能在農業之外，另開利用資本獲得更多財富的門徑。解決這兩個問題的主要辦法，固然是本書所要分析的手工業，但是卻也並不限於手工業。因之，在我講到手工業之前，還得先把農業和工業之外的各種重要生產事業，加以敘述一下。

在易村最易見到的副業是家畜。一進這小小的山村，一路就能見到渾身泥濘的豬，或是躺著，或是走着，肚皮左右擺動，嘴不停在嚼，鼻孔上下翹動。村人很隨意就指出這豬是某家的，那豬是某家的，某豬怎樣肯長；他們會起勁的告訴你很多關於豬的話。當我在村的時候，全村一共有六十二隻豬。每家都有一兩隻。據說二十元買一隻小豬，養一年可以有六十斤，四十元買一隻“架子豬”，養一年可以有八十斤。賣出去一斤值

元。可是一隻豬一天要吃米糠和豆糠各一升，米糠每升一角，豆糠每升三分，還有人家喂一元一升的玉蜀黍。一年要食料六十多元。若是豬長到了四十斤，所得還不及牠所吃的。村人養豬的原因，一是家中婦女剩餘勞力的利用，每天都得煮一兩次豬的食料，這些事是家中婦女在作飯洗衣之餘可以勝任的；二是農家副產物的利用，豬的食料，本是農業裏的副產，和人們吃剩的屑物，不必到市場上去買的。市場上的糠價所以高，是爲了根本很少人家不餵豬，很少人家出賣糠，若是大家不養豬而出賣糠，糠價也就會跌得不值錢了。我在上章已說過，易村的肉食差可自給，那就是靠這項副業的貢獻了。

每家除養豬外，還養些雞。全村算來不下二百多隻雞，一家養幾隻雞，不費很多資金，也不費很多勞力，白天放出來，滿處走，讓它們自己去找蟲蟻飯屑和穀粒果腹，晚上收回去；主人可以不必特地去照顧它們，等着取蛋。敬祖，過節，迎神待客時，還可殺來吃，在農家自給經濟中，確是不可少的牲畜。

易村還養着不少羊。這曾引起我們很大的興趣。每當夕陽初下的時候，黃昏暮靄裏送來了一大羣山羊，嘩嘩的叫破了山村的寂寞。山羊一到村裏的空場上，就有一羣小孩，個個懷裏抱着一兩隻可愛的小羊，迎上去找他們的母羊。小羊們歡天喜地的帶跑帶跳的各自依近它母羊，噙着奶子狂吮。母羊們更時時用舌頭舐着小羊。滿場充滿着自然的愛，和活躍的氣象。

從經濟上講，養羊確是件有出息的事業。一年一隻母羊可以生一隻小羊，也有隔一年或兩年生一次的。平均十隻母羊至少一年可以有六隻小羊。若把小羊閹了，一年可以長十多斤肉；普通一隻羊一年也可長十斤左右的肉。羊皮每張在二十七年時值一元，二十八年跌至五角。假若一家養三十隻母羊，本

錢約三百元，雇一個小孩放羊，約費七十元；一年之後，每隻母羊增重十斤，一共有三百斤肉，價一百五十元，三十隻母羊可產小羊十八隻，值一百二十六元，共得二百七十六元。除去放羊工資，可有剩餘二百多元，若合利息，則在七分上下。而且放羊的事，可以交給自家的小孩做，連這筆工資都不必支付。

可是易村並不是家家都養羊的，原因是在養羊的人家得有餘屋作羊棚，而且還要擔當得起風險。養羊的最怕羊瘟，他們沒有獸醫，一遇羊瘟，除了拜菩薩外，真是束手無策，眼看着一筆本錢全空拋了。我曾打聽他們近幾年來，羊羣的數目比以前有否增加。他們說，不減少已經算是好的了。荒山到處都是，食料當不致是限制羊羣的力量，可能解釋的祇有缺乏獸醫一個重要的原因。在羊瘟的威脅下，一羣比較貧窮的人家，不敢嘗試這帶有投機性的事業了。

和農事關係最密切的家畜的是牛。牛有水牛黃牛兩種。水牛用來犁田，可以節省人力；但一頭牛值一百二十元，經濟能力差一點的，就購置不起。全村共有三十一頭，分屬十七家。本村有田無牛的共三十三家，他們得向本村或外村有牛的人家租牛來犁田。本來這三十一頭水牛，已夠供給全村所需的畜力。一牛每年犁一月，每日犁三工，三十一頭牛可犁二千七百多工，而易村所經營的田不過一千一百多工。可是有牛的人家，卻不很願意出租，生怕別家把牛累壞了。所以有一部分沒有牛的人家，得到外村去設法。

全村有黃牛二十一頭，分屬五家。黃牛雖則也可以下田，兩頭黃牛合拖一柄犁，但是用黃牛來犁田是例外。那家養有四頭黃牛的，還是租水牛來犁田，可見養黃牛的並不想利用它的力。它主要的用處，是供給農家糞肥，和賣給外來的牛販子，屠

了把肉賣。

村中有母馬二十一匹，小馬一匹，小騾一匹，馱馬十三匹。母馬的用途除供糞肥外，是生育小馬；有時也可以用來馱馱稻草及穀子。騾子和馱馬，則專為運輸之用。糞肥的供給祇是次要的用途。本村有一家養有三匹馱馬，由一個二十多歲的趕馬往來於羅川，猴井，黑井，和楚雄一帶馱鹽。由黑井到易門縣城來回六天，一匹馬馱一百五十斤鹽，可得運費十七元，趕三四馬，除去開銷二十四元，可掙二十七元。每天合四元五角。可說是很好的收入了。但馱馬價格高，趕馬需有健壯的勞力，有錢無多的勞力，或有勞力無多錢的人家，都不能做買馱馬幹運輸的事。

養牛或養馬和養羊一般，受着獸病的威脅。據說二十八年六七月間，易村死了五頭牛，約占全數十分之一，他們還覺得很滿意。有一次有一位年老的長者和我說，“××村的人不行善，家家牲口壞，我們村子裏的牲口不家家壞，有病不久就好，這是我們村子裏人行善的報應。”在行善以保牲口安全外，他們每年陰曆六月二十三有馬王會，七月二十五有牛王會，祈求馬王和牛王保護牲口。平時凡新生一牛或一馬，該家得去土主廟焚香叩拜，殺雞酬謝神恩。我們要知道，一頭牛或一匹馬的價值，總在一百元到二百元之間，花一點小小的保險費，似乎很合算，可惜這筆保險費卻不易兌現罷了。

## 二 渡船

易村是一幅天然圖畫，血紅的高山，緊湊的村落，滾滾的江流，以及幽翠的竹林，一切都配置得雅致宜人。在那竹蔭覆蓋的江岸邊，點綴着一兩葉扁舟，使這幅風景更富詩意；“野渡

無人舟自橫”的句子，很自然地湧上我們的心頭。

這幾條船，卻也是易村一部分的生財之道。易村人有很多土地在大江的對岸。農作期每天得過江工作。而且從綠葉江對岸的地方要去川街和易門的人，這是一條必經之路。江水淺時，固然可以涉水而過；可是水流相當的急，失足的事，並不太少，我在第二章裏已提起過一般人對這大江的畏懼。水漲時，非有船隻即無法飛渡了。

江上一共有五條船：一條是公家的，四條是私家的。公船是由兩岸附近的村子合備的，過江時各人自己撐船，不另給錢，可是我到易村去時，這條公船已經敗壞，不能用了。四條私船中，有三條可以用。有這些私船的人，並不是因為自己常要過江而製備的，而是想在擺渡上收一些渡錢。渡錢並沒有一定；水勢猛，價錢高，水勢退了，渡錢低。二十八年六七月間，發大水，渡一人曾收得一角。

造一條船，依當時市價，木料十四元，工資五元，伙食三元，鐵釘八元，共計約三十元。三年內這筆成本即可在渡錢上收回，一條船可用到一二十年；五年修理一次。所以這四條船，對船主的經濟上不無小補，但就全村經濟來看，未免太微少了。

### 三 趕街子

街子是雲南各地通用的名詞，指一特定的場所，在這場所許多人按一定的時期由附近各地集合起來，從事於互相交易的活動。這種活動叫趕街子，趕街的時期叫街期。

我在敘述易村地理上的位置，已提起過川街，羅川，腰站，祿豐縣城等地名。這些地方都是街子，除羅川的街期是隔五天

一次外，其餘幾處的街期都是隔六天一次。易村本村沒有街子，他們普通常趕的街子，是最近的川街，次之是祿豐，和羅川。祿豐街期和川街街期相差兩天。譬如第一天趕川街，當日回村，第二天午後去積食河宿，第三天正午可趕到祿豐街子，第四天回村。

我在易村時，田裏的穀子已經收割好了，農事比較空閒。我曾看到過他們趕川街和祿豐的實際情形。我也到過川街趕街子，祿豐街子本是我們所熟悉的，我還聽他們講羅川街的情形。街子上所發生的交易活動，可以分爲三種方式。

第一種可說是物物交換，生產者和生產者之間，不用貨幣作媒介的交易。這種方式，據說是發生在羅川的街子上。每年秋收前，易村有很多米不夠吃的人家，把織好的篾器去羅川換穀子。換穀子的篾器，是特定的一種，那是盛米的“瓮子籮”，每籮可以盛一擔穀子。在街子上直接可以換一斗穀子。這種交換率，是傳統的，不用講價。

第二種是用貨幣的媒介，生產者和生產者之間的交易方式。譬如易村人挑了自己出產的篾器，筍葉，土紙等到川街出賣，就在川街買了菜秧，蔬菜，鐵器，布匹回家。賣菜秧的不一定要筍葉，因之得靠貨幣作媒介，使各個生產者可以在街子上把自己的出品換到自己所要的東西。這種方式的交易，在街子上很普遍；街子的特點，也就是給生產者互相會面，互易有無的機會。在這種方式中，貨幣表現了它滑潤交易機構的作用；它流動的速率很快。我確知有很多婦女們，趕街祇帶貨物不帶貨幣，回家時亦然。

第三種是經過中間人的交易方式。在街子上我們可以看到許多賣布匹，肥皂，火柴，香煙，針線等日用品的販子。他們

從都市裏買了這些東西，運到街子上來出賣，得到一些利益。販子們大都以此為專業，輪流的在各個街子上轉動。農民們也有偶而做這種販賣，可是大部還是在各街子間轉運，或囤積農產物為對象。我們在第一章中所述張大舅到川街販土紙到祿豐出賣，就是一個例子。這種販運，自是利用農閒和利用資本的一個好辦法，對於農家收入上，也可以增加不少。可是易村卻並不能在這方面有很大的發展，因為它受着區位的限制。

易村人常趕的是川街和祿豐兩個街子。這兩個街子和易村剛成一個等腰三角形：頂點是祿豐，底邊兩點是易村和川街。兩腰都是九十里，底邊是三十里。因此川街和祿豐之間，可以直接往來，易村若想在這兩街中販運，反而沒有住在這兩街子的人方便。而且它離街太遠，三十里山路之隔，使他不能囤積着貨物待價而售；每次要挑貨上街，再挑回來，不但已夠麻煩，而且加上運費，也就不能和街子上的囤積者相競爭了。

可是他們為什麼不趕別的街子呢？比較近的有阿納街子。阿納處在腰站和易村之間，腰站是個大街，易村人民自然不能去阿納作販運的生意了，因為易村人可以去比較便宜貨物的街子，阿納人也可以去，而且比易村人更方便，阿納到川街一天也可以來回，所以易村也不能做這兩街的中間人。

因為區位上的不利，易村人趕街除了出售自己出產的貨物外，至多也不過販買本村的產物。譬如我有一個相識的易村朋友，某次去趕祿豐街子，販了二百刀紙，僱了一個外村工人，一同攜去，另外帶了六斤自產的筍葉。土紙是向本村的土紙坊買的。他趕街回來，除去開銷，二天中得到五元收入。

易村趕街的人並不很多，我在村時適逢農閒，比較平時為

多一些。我記錄過三次趕街的人數，趕川街的人較多，那一次有二十多人，其中婦女五人，小孩三人，其餘都是中年男子；趕祿豐街的，一次有十二人，其中中年男子八人，男孩一人，婦女一人，女孩二人，又一次有十人，其中中年男子五人，男孩四人，女孩一人。除了過節時期之外，平均不過一二十人，不到全村人口百分之十。

我們若作一估計，每次街期易村有十五個人去做販買的生意，每六天有兩個街子可趕，費三天，每天每人以掙一元五角計算，全年可以有四千另五十元的收入，合一百四十四擔穀子。

## 第七章 織篾器

以上我們已經看見易村有一大半人家在農業之外，因生計壓迫，不能不另在其他生產事業中求挹注。我也已經把家畜，渡船，趕街子等項目所能幫助他們的程度說明；現在可以講到本書主要的對象鄉村工業了。我用了本書大部分的篇幅，敘述手工業以外的事實，可是若不費這樣多的筆墨，我們就不易明瞭手工業發生的基礎。有了上面這一段引論，我們至少可以看到鄉村工業的一個特性，就是它是用來幫助農業，維持我們龐大的鄉村人口的。這在易村是十分顯然，若是沒有手工業，易村就不易有這樣多的人活着。

農業單獨養不活易村的人口，同時却也用不了這樣多的勞力。每當春冬兩季，有三四個月的時間，在田地差不多毫無事可做。這一筆勞力，並不能儲蓄起來，所以若不加以利用，那就等於白費了。白費這筆勞力，自是經濟上的一大損失。從利用農閒上着想，手工業是最適宜了。手工業是製造的工作，不受溫度，雨量的限制，任何時候都可以工作。而且因為是利用體力和手藝，所以不比用機器的工業，它要停時，隨時可停。農忙時在田地上工作，農閒時可以做手工業，彼此不衝突，而勞力却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可是這種在農閒基礎上用來解決生計困難的工業活動，必然是小規模的。在生計困難中，自然不能有大資本投在工具上；所以勞力和手藝，是這種工業的主要要素。他們又不易利用遠地的原料，因之，所製造的物品，也受當地出產的限制。他

們祇以當地出產，就近加以製造。有陶土的地方製造瓷器，有桑樹的地方養蠶繅絲，有蘆的地方紡織蔴布。這是我們在中國鄉村中，常見到的家庭手工業。易村的織篾器，也屬這種性質。

篾器的原料是竹子，而且多是一年以上的老竹。這些竹子密密的長在綠葉江的兩岸，綠翠翠地排得密到透不過陽光。凡是住在易村的差不多家家有份，最少的也有一兩叢。

織篾器的工具和技術，也很簡單，一把厚背薄刃的砍刀，用來砍伐竹子。砍後肩到村中空坪上，用砍刀將竹子劈成篾片。有的就把篾片挽圈，帶到家裏去織成篾器。有的在家屋前後的空坪上，再將篾片加工，削得又光又平；又把另一部篾片劈成細篾條，用一種有齒縫的小刀把細篾條削光滑了，然後開始編織，以篾片做龍骨，以篾條繞龍骨織成各種樣子的篾器。有的篾片要用火炙過後，才繞得過來，有的要浸在水裏，經過相當時間，才能編織。什麼篾器要用那種材料，材料要多少，在他們心目中都有個準數。我問他們，這些技術那裏學來的？他們回答說，“不用學，看看人家就會了。”的確，這是很簡單的技術，就是不從師，自己練習幾次也會了。

他們出產的篾器，有篾箱，揸籃，團籠，凳子籬，挑籃，提籃，舂箕，撥籃，香把，多種。根據他們的報告，把篾器種類，所需勞力，竹料成本，收益盈餘，列成表八。竹子成本係根據每件需竹子棵數計算，每棵二十多斤，約值四角，如揸籃每件需半棵竹，兩件需竹一棵，共值四角。收益項下，係根據我在村時市價，實際上祿豐縣城和川街兩個街子價格不一律，而且每街子價格也有漲落，此處取其約數。每件價格乘件數即得收益。

表八 篾器種類及收益

種 類	一人一 日能織件數	竹料成本	收 益	盈 利	備 註
篾 箱	1	0.20	0.50	0.30	
擔 籃	2	0.40	1.20	0.80	
大 團 籠	1	0.13	0.50	0.37	容量盛米八升。
小 團 籠	2	0.20	0.60	0.40	容量盛米四升。
凳子籠	1/2	0.40	1.40	1.00	容量一擔，裝穀一斗。
挑 籃	2	0.27	0.80	0.53	
提 籃	1	0.10	0.40	0.30	
畚 箕	4	0.32	0.80	0.48	
撥 扇	1/4	0.57	1.40	0.83	概數用。
香 把	10	0.40	1.00	0.60	

上表盈利項下，最高每人每天有一元，最低每人每天祇有三角。這樣說起來，村人應該挑選盈利大的去做，如多織凳子籠，撥籃，攪籃等，不是最合算麼？何必再去織篾箱，提籃一類東西呢？事實上，他們並沒有這樣做；他們說，這些東西要的人不多，多織了不但是賣不起價錢，根本就沒有人受貨。像篾箱，畚箕一類東西，不單農人要買，就是汽車路上和鐵路上的工程處，也需要得很多，所以它們容易得到買主。也是因為大家做這類篾器，又沒有聯絡，不能不接受較低的價格。

織篾器的工作，不及田地上工作費力，但工作時間卻較長。田地上一天不過做八小時工作，而織篾器的可以做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一清早七點鐘左右，霧還籠罩住整個山村，村子裏的空坪上，隱約中就可看見一些村人在織篾器了；太陽跑到西山背後，山影帶着朦朧的煙景，壓到村子裏的時候，空坪

上還有織篾器的黑影子在蠕動。月色下，燈火旁，還有人在趕緊工作。他們這樣忙着工作，是不是爲了織篾器特別有利可圖呢？還是因爲迫不得已，祇好多做幾個鐘頭才能維持生活呢？在這裏我們不妨分析一下織篾器的利益。

上面說過他們織篾器最多可以賺一元，最低祇有三角。賺一元的機會較少，賺三角的機會較多。平均起來每日每人總在四角左右。事實上，趕街子的一天或兩天內不能工作，所以收入實際上還不及此數。他們的竹料，大多是自家出產的。所以連竹子成本在內，一天可以收入六角左右。當時米價每升在一元六角至一元八角之間。一升米祇夠一個人吃六天。<sup>(1)</sup>連米錢，菜錢，油鹽錢一起算起來，一天一人伙食費最少要三角五分。除去伙食所剩不過二角五分。我們當可記得，在田地上的工作，除了伙食，還可以得到男工五角，女工三角的報酬，而且不必加上竹料的成本，這樣看來，織篾器反不如在田地上賣工好。

我已屢次提到，田地上的工作，不是一年四季常有的。當農閒的時候，田地上沒有工可做；即使想在田地上賣工也不可能。織篾器雖不及下田報酬大，但總比沒工做，閒在家裏，在經濟上幫忙大一點。何況多數人家田地上的收入，並不夠他們閒下時吃用，他們想閒也閒不得。織篾器的利益雖少，還是有不少人靠它養家。

易村一共有三十三人織篾器，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一四。依性別分，男的佔二十四人，女的佔九人。依年齡分，老的佔七人，中年佔二十六人。依工作時間分，一年不下田專織篾器的九人，兼作農事的二十四人。

---

(1) 在田地上工作的人，一天吃三餐，故一升米祇够吃四天；織篾器的一天吃二餐。

這些織篾器的人，大多得去趕街子，因為他們得到街上去找買主。若趕廠壩街得費二天，趕川街費一天，兩街都趕費三天。一個街期隔六天，因之一半時間很可能費在運銷上。除去運銷的時間，假定各人平均一年織四個月篾器，依每天賺六角計算，平均一個人可以得七十二元；全村三十三人在篾器上可得約二千四百元，或合八十五擔穀子。

這筆錢分在二十三家人的手裏，佔全村戶數的百分之四二·六，這二十三家中有一十二家都是田上的收穫不夠全家人食用的；其中十一家連食米都不夠。這說明了織篾器的家庭手工業在易村經濟中的地位了。它是發生在農閒基礎上，用來解決生計困難的工業活動。

## 第八章 土紙作坊的組織

- |           |         |
|-----------|---------|
| 一 作坊工業的性質 | 二 紙坊的合有 |
| 三 紙坊的主人   | 四 工人    |

### 一 作坊工業的性質

我到易村去調查，是被祿村街上的土紙所引起的，所以土紙工業，永是我這次調查的中心興趣所在。當地的人民，也大多以為我是爲了要開紙坊，所以翻山越嶺的到他們那裏去。有些人慫恿我把所有的竹料都收買下來，開辦一個造洋紙的工廠。川街有好幾個開通的紙坊主人，幾次向我表示願意採用新法造紙，甚至和我合股造改良紙；也有要我轉請合作社向他們放款。可是也有不少坊主，怕我去奪取他們的財源，多方設法阻撓我的工作，甚至發動對我言論封鎖，這一套人事上的波折，卻顯明一件基本的事實，就是土紙作坊的確是易村一帶的居民經濟興趣的中心。沒有機會沾光的，眼巴巴望着沿江的茂竹，聽着紙碾傳出軋軋的聲音，做着他們發財的好夢。開有作坊的，死勁的要咬住這特權，機警的感覺到一切可能的威脅。

易村紙坊引起我的重視，倒並不是在它的利益，而是在它所代表的那種鄉村工業的型式。從我個人說，這種型式，在事前真是太忽視了。紙坊所代表的作坊工業，和織篾器所代表的家庭手工業，雖則在易村並肩存在，可是它們的性質卻大有區別。我在上章已說明織篾器是一種發生在農閒基礎上用來解決生計困難的工業活動。它不需要很大的資本，一把砍刀值不

了幾塊錢，而且用上幾十年也不壞。織篾器祇要一方空場，下雨時在臥室裏，在廚房裏，都可以工作，竹料自己家裏就可以長，所需不多，即使要向人買，也不過幾塊錢；幾天之內，就可以把篾器織好賣出去。所以我們可以說，織篾器這種家庭工業中主要成本是勞力。作坊工業則不同，它需要相當的設備，所需資本也相當大，受生計壓迫的人，根本籌不出一筆資本來造作坊，祇有村中的富戶，才能籌得起這筆資本。所謂作坊工業，我是指那種有專門工作場所的工業。如紙坊工業，我在以下所要指出的，它得有個專門為原料加工的池塘和轆房，專門舀紙的木棚，和專門烤紙的炕房。這些有專門設備的作坊工業，資本才成了一個重要的生產要素。

在第二章裏我已分析過易村農業吸收資本的限制。一個地狹人多的社區中，農業擔負不了人民的生活，可是也吸收不了多量的資本。在易村，土地的分配既不平均，有些富有的人家可以有較多的土地，可是他們和貧苦人家一樣感受到土地的不足，他們所感不足的，不是土地的出產不足維持他們的生活，也不是土地上的工作不足吸收他們的勞力，而是土地不足使他們多餘的財富，變成再生產的資本。儲蓄下來的財富，不能應用，沒處投資，不是等於窖藏了麼？這在有錢的富戶看來，也是一種損失，這和窮人有勞力沒處用一樣的自覺可惜。爲了解決投資的問題，作坊工業以其特具的姿態出現於鄉村中，我們若要討論鄉村工業，決不能忽視了這種型式的工業，因為它在鄉村經濟中的意義，和織篾器所代表的家庭手工業是不同的。我們若要規劃今後鄉村工業的政策，這種型式，應當分別處理。易村的紙坊，正給我們分析這種型式的鄉村工業的材料，也因此我對它特別感覺到興趣。

## 二 紙坊的合有

本村開設紙坊的歷史，已經相當的長久。據村人告訴我，在民國二、三年的時候，有四川人來此幫本村人開設了幾個作坊做熟料紙。所謂熟料紙，是將料子蒸過後造出來的紙。當時因為熟料紙銷路不好，所以不久都停工了。到民國十七、八年，才改造生料紙，生料紙銷路好，到二十三年作坊數目才增加起來。

凡是由泡料到出紙一段過程中，生產工具和技術工人都齊備的單位工作場所，就是一個紙坊。易村人所有的紙坊，一共有九個，其中六個設在本村，二個設在對江的廣村，還有一個設在大江西岸北首的一個村子裏。以易村做中心，在半徑五十里的一個圈子內，易村人所有的紙坊，一共有二十三個。所以易村在這造土紙區域中所有的紙坊數，約佔全數的四分之一。

易村所有的九個紙坊，分屬二十家坊主，其中十七家住在本村，三家住在廣村。這三家係由本村遷過去的，在經濟和社會方面，都和本村發生密切關係，所以我仍舊將他們所有的兩個紙坊，也併入本村的一起來分析。

九個作坊中，由一家單獨所有的有四個；兩家合有的有兩個；三家合有的有一個；四家合有的有一個；五家合有的有一個。紙坊合有的情形見表九。

在這表中，有一點我們可以注意的，就是合有的人，都是同宗的，大多是同胞兄弟或叔姪合有一坊。那是因為這紙坊歷史較長，單資創辦的坊主，有兒子長大了分家，所以在下一代成了兄弟所合有，如坊己及坊辛是。兄弟中若又有死去的，就成了叔姪合有了，如坊戊坊庚及坊寅是。

表九 紙坊合有的情形

紙坊	坊	主體	註
坊甲	第一戶(III)。		
坊乙	第三戶(III)。		
坊丙	第十二戶(III)。		
坊丁	第十四戶(III)。		
坊戊	第四戶(III), 第七戶(III)。	叔姪關係, 分家前創立, 分家後仍合有。	
坊己	第五戶(III), 第六戶(III)。	同胞兄弟。	
坊庚	第九戶(I), 第十四戶(I), 第四十三戶(I)。	同胞兄弟及同宗堂姪。	
坊辛	第十九戶(I), 第三十四戶(I), 第三十五戶(I), 第三十六戶(I)。	四個同胞兄弟。	
坊寅	第二戶(I), 第二十三戶(I), 第二十四戶(I), 第二十五戶(I), 第二十六戶(I)。	分家前創立, 四個同胞兄弟和一同宗的姪子。	

紙坊和織篾器一樣, 在組織上原來同是家單位的工業, 直到繼承的事實發生, 才變了性質, 織篾器的工具就是一把厚背薄刃的砍刀, 值不了幾文錢, 在繼承時不發生問題。紙坊的設備費用較大, 繼承人誰也不願犧牲自己的一份, 像原料的竹子, 可以劃分開來, 繼承人仍各佔一份。但作坊以及作坊中的工具, 並不像農田或竹子一樣, 可以任意劃分, 由每一繼承人佔有一份, 聽任各自領管各自經營。作坊以及作坊中的轆子, 炕竈等, 每件都不能劃分開來, 否則就失卻轆子或炕竈的功用; 也不能各人分一件, 否則不成其為作坊了, 每一繼承者, 均無法完成全部造紙的工作。因為作坊具有不可分性, 於是在繼承中發生合有的方式。

我說他們是合有, 而不說是合股, 因為他們祇是設備的合有, 和企業的分營。所謂設備合有的程度, 也不一律, 有的合有

作坊以及輓子，舀桶，炕窰全部設備的；有的祇合有作坊及輓子，而舀桶，炕窰則分有的，如戊坊的兩位坊主，即各有一舀桶和炕窰。至於一坊祇備一個舀桶和一個炕窰的，當然沒法分有。

作坊設備全部或部分雖合有，但從收料到出紙以及僱工運銷等事，還是各自經營，沒有兩家共同合起來做的。甲家有原料，請工人造了紙，屬甲家所有。乙家有原料，請工人造了紙，屬乙家，一點也不含糊。在經營上，它實實在在仍未跳出家單位的範圍，可見這種企業和現代的合股組織，迥然不同。

但作坊設備既經合有，在經營時誰先造紙，誰後造紙，誰造多少等問題，總會遇着的。他們曾同我說，“這些都聽各人自便，沒有明文規定，也沒有因這些問題而引起糾紛或怨言的。”大概是因為合有者都有宗親關係，他們之間，不祇是經濟聯繫。那個先做，那個後做，臨時看情形決定，各人心目中都有一種諒解。至於多做少做，更不成問題，因為現有情形中，還沒有一個作坊全年開工的；各人所有的原料都可以做完，不會因別人多做了，而自己做不完等事發生。

### 三 紙坊的主人

紙坊是投資的好對象，但投資得有資本，因此紙坊工業只有富戶才能開辦。試一察易村那班坊主家庭的經濟情形，就不難證實這句話了。

表十中我們可以看出二十戶開紙坊的人家，有十八戶農田上的收入已夠吃了，有九戶一切生活費都可由農田來擔負。這還單就農田上穀子的收穫來計算，其實這些人家，農地也多，加上農地的收入，他們實際經濟情形，比表中所表示的還要好一些。他們全部的收入常較生活所需為多，因為這二十戶

中，有十七戶有餘資可以放債。他們自有的竹料也較多，有六戶是本村人中有竹料最多的人家。

表十 坊主家庭經濟情形

坊主 <sup>①</sup>	食 穀		數 債	織 篾	竹子較多
	餘十或百一	餘十或百一			
第一戶(III)	+	+	+		+
第二戶(I)	+	+	+		
第三戶(III)	+	+	+		+
第四戶(III)	+	+	+		+
第五戶(III)	+	+	+		+
第六戶(III)	+	+	+		+
第七戶(III)	+	+	+		+
第九戶(I)	+	+	+		
第十二戶(III)	+	-			
第十四戶(III)	+	-	+		
第十九戶(I)	+	+	+		
第二十三戶(I)	+	-	+		
第二十四戶(I)	+	-	+		
第二十五戶(I)	+	-	+		
第二十六戶(I)	+	+			
第三十四戶(I)	+	-	+	+	
第三十五戶(I)	+	-	+	+	
第三十六戶(I)	+	-	+	+	
第四十戶(I)	-	-			
第四十三戶(I)	-	-	+		

① 俱詳表七戶次。

在這二十戶中，有三戶還織篾器。這三戶本是兄弟家。在父親手上有田有紙坊，共有四個兒子，兒子分家後，所分得的

田地就比較小，所以單以農田收入就不夠維持全家食用了。那個紙坊由四兄弟共有，後來小兄弟被徵出外當兵，村裏祇有三兄弟了。他們每年在紙未出產以前，還拚命織篾器。像他們這種人家，可算是站在貧富兩階級的邊界上了。

在作坊工業裏，資本的重要性比較顯著。易村的紙坊主人中，經濟情形還有高下。田地多，竹料多的坊主，可以早日開工；有錢的，還可以在一年前把別家，甚至別村的竹料定下。原料多，泡得早，造紙數量也可以多。我在村的時候，有五個紙坊已經開工，有四個停着。已開工的紙坊是屬於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四等七戶。前六戶田地很多，竹料也多。第十四戶雖然田地不多，可是他去年趕牲口，賣酒，很賺了一筆錢，所以他的作坊也能早開工。其餘十三戶田地和竹料較少。資本不充足，所以他們的紙坊開工也遲。

#### 四 工人

造紙的技術工人，分舀紙的和炕紙的兩種。前者叫舀工。後者叫炕工。舀工一人和炕工一人的配合，就是一個工作單位。缺了舀工或缺了炕工，都不能完成造紙的工作。而織篾器卻是以個人為工作的單位，個人可以完成全部工作程序，不須要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合作。因之，紙坊工業的組織，無論從坊主或工人方面來看，都比織篾工業的組織較為複雜。但若進而與近代工業中股份組織和勞力集合的情形相較，就看出它還是一種原始工業的型態；和織篾器手工業，祇是百步與五十步的差別罷了。

本村除坊乙及坊己係請夷人舀紙炕紙外，其餘七個紙坊以及租坊造紙的人都是雇用本村的工人。本村會舀紙的有十

人，他們和雇主的關係如表十一。

表十一 僱紙工人和僱主的關係

僱	工	雇	主	關	係	備	註
(A)	屬第十六戶(III)	第一戶(III) 第四戶(III) 第七戶(III)	同宗姪叔 同宗姪叔 同宗兄弟			雇主有紙坊。 同上。 同上。	
(B)	屬第三十四戶(I)	第三十四戶(I) 第三十五戶(I) 第三十六戶(I) 第二十三戶(I) 第九戶(I) 第三十戶(I) 外村羅家	自家 胞兄弟 同上 同上 同宗叔姪 同宗兄弟 無親屬關係			自家有紙坊。 雇主有紙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雇主租坊。 雇主有紙坊，每年幫一兩月。	
(C)	屬第三十一戶(III)	第五戶(III) 第七戶(III) 第十四戶(III) 外村	同宗叔姪 同宗叔姪 同上 無親屬關係			雇主有紙坊。 同上。 同上。 同上。	
(D)	屬第十二戶(III)	第四戶(III) 第十四戶(III) 第十二戶(III)	同宗叔姪 同上 自家			雇主有紙坊。 同上。 僱工自家有紙坊。	
(E)	屬第三十戶(I)	第三十戶(I) 第四戶(III) 第十四戶(III) 第一七戶(II) 第二十九戶(I)	自家 同族兄弟 同族叔姪 同族兄弟 同宗兄弟			自家租坊造紙，僱工甚閒時才幫人僱紙，忙時邀請人替自家僱紙。 雇主有紙坊。 同上。 雇主租坊。 雇主租坊，並係炕工。	
(F)	屬第二戶(I)	第二戶(I)	自家			自家有紙坊。	
(G)	屬第四十戶(I)	第四十戶(I)	自家			自家有紙坊，多年不幫人了。	
(H)	屬第二戶(I)	第二戶(I)	自家			自家有紙坊，閒時選羊，不幫人。	
(I)	屬第七戶(III)	停工				自家有紙坊，未分家時，常僱紙，分家後，因管家事，無暇僱工了。	
(J)	屬第二十六戶(I)	第二十六戶(I)	自家			自家有紙坊，今年因農忙，不替人僱。	

本村能炕紙的有十二人，他們和雇主的關係如表十二。

表十二 炕紙工人和雇主的關係

炕	工	雇	主	關	係	備	註
(A)	屬第二十一戶(I)	第七戶(III) 第十四戶(III) 第三十戶(I)	同族弟兄 同族弟兄 同宗姪叔			雇主有紙坊。 同上。 雇主租坊。	
(B)	屬第三十三戶(IV)	第二戶(I) 第七戶(III) 第十四戶(III)	同族兄弟 同族姪 同上			雇主有紙坊。 同上。 同上。	
(C)	屬第四十三戶(I)	第九戶(I) 第十四戶(I) 第四十三戶(I)	親姪叔 同上 自家			雇主有紙坊。 同上。 炕工自家有紙坊。	
(D)	屬第十九戶(I)	第十九戶(I) 第三十四戶(I) 第三十五戶(I) 第三十六戶(I)	自家 胞兄弟 同上 同上			炕工自家有紙坊。 雇主有紙坊。 同上。 同上。	
(E)	屬第四十六戶(I)	第四十六戶(I) 第七戶(III)	自家 同族弟兄			炕工向人租坊。 雇主有紙坊。	
(F)	屬第二十五戶(I)	第二十五戶(I)	自家			炕工自家有紙坊。	
(G)	屬第二十九戶(I)	第二十九戶(I)	自家			織機器，自家租坊炕， 不復替人炕紙。	
(H)	屬第七戶(III)	停工				自家有紙坊，但他因 家事忙，不復親自炕 紙了。	
(I)	屬第二十二戶(III)	停工				抽鴉片，不復炕紙，自 己向人租坊時，另請 炕紙工人，	
(J)	屬第三十六戶(I)	停工				有紙坊，但他常織機 器，不復炕紙。	
(K)	屬第二十七戶(III)	停工				眼病。	
(L)	屬第五十四戶(II)	停工				抽鴉片，不復炕紙。	

上二表告訴我們，雇主和工人的關係，多是根據親親而疏疏的原則。如二十六家雇主和九個笛工的關係中，自家的雇主七家，同宗的雇主十四家，外宗的雇主三家，外村的雇主二家。自家和同宗的雇主，佔全體雇主的五分之四。又如十七家雇主和七個炕工的關係中，自家的雇主五家，同宗的雇主六家，外宗的雇主六家，自家和同宗的雇主仍佔大多數。(1)

雇主和工人大多通過親朋關係，而後發生經濟上的結合行爲。恰當點說，雇主和工人相互行爲的結合，大多根據於經濟和親朋兩重關係的。這在上舉事實的分析中，已看得很清楚。但唯一反常的例子，就是坊乙和坊己，他們捨棄本村的工人不講，而去雇用夷人。這事說來很反常，但是我們由這反常的例子中，卻看出了親朋關係的決裂，如何阻斷並改變了經濟行爲的結合；更顯示出親朋關係在內地工業活動中的決定力量。要明白這兩家反常行爲的原因，不可不知這兩家與本村的一般關係。本村是同姓同族的村子，同族間分爲四宗，其中第一第三兩宗最強。第一宗人口多，握有全村政治權力，保長就是第一宗人。第三宗財富多，握有經濟權力，幾曾和第一宗爭取政治權力，結下嫌隙；後因征兵事，第三宗有三戶欲逃出第一宗保長管制，乃由本村遷去對河廣村居住，並建立了坊乙及坊己。他們雖仍和本村發生關係，但祇限於同宗的多。而同宗的笛工僅有四人，二人自家有紙坊，其餘二人又忙於替同宗其他的人笛紙。同宗的炕工有三人，一人自家也有紙坊，其餘二人，一因眼病，一因鴉片嗜好停業了。因此乙己二坊雇不

(1) 六家外宗雇主中，有三家是請第四宗的炕工 B 炕紙，第四宗人丁零落，僅剩炕工 B 一家。他的雇主，若非外來的，他就無工可做。故炕工 B 和三家外宗雇主的關係，實屬別論。

着本村的工人，祇得改雇外村夷人了。

內地工業中雇主和工人發生關係之前，就預先有血緣地緣或其他種種社會關係存在着。這些預存的種種關係，常決定雇主和工人的結合與不結合，以及結合以後的種種行爲。這樣就維持了內地工業的存在，也限定了內地工業中勞力擴充的前途。反觀近代工業中，雇主和工人祇有在僱時的僱傭和被僱的關係，僱前和解僱後，均沒有任何關係存在。

還有一點可以注意的，易村工人和雇主的關係，是臨時而不固定的。一個工人在一年中，可以先後受幾個雇主的僱請。如箇工B。連自家雇主算在內，總共替七家雇主服過務。炕工A，替三家雇主服過務。而一個紙坊，也可以先後僱用幾個工人。如第七戶坊主先後雇用了A，C二個箇工，和A，B，E三個炕工。這樣臨時而不固定的僱傭關係，對僱主言，他可以不必長年僱用工人，祇依自己料子多少，僱多少天。因此他不必收足全年的料子，也不必因料子不足在紙坊閒空時仍須擔負工人的伙食和工錢。但臨時僱用工人，不一定準僱得着，因此他那天開工，開工多少天，須視僱工就僱的情形而定。至於工人，他在不固定的僱傭關係下，失卻了長期得到工作機會的保障；但他卻可得到自己支配工作的自由，自家工作閒時幫人做紙，忙時就不替人幫工。

這種自由是很重要的，因為有些工人，同時也是一家的家長和農田的經營者。若是他們被長期僱用了，家事和農田經營，勢必無人照管。他們祇能把造紙的工作做兼業，去紙坊做散工賺點錢，貼補家用，由農業本身說，造紙是利用他們農閒剩餘勞力的一種機會，補助他們農業收入的不足，這是工業養活農業的意思。反過來說，農村工業裏的資本是農田上來的，

原料是農地上自己供給的，檨紙的牛是由農田中牽上來的，百紙炕紙的工人，是由農閒時供給的，所以工業本身卻是靠農業來支持的。當工業還沒有脫離農村達到專業化之先，它總是和農業混在一塊，成爲內地工業的特色。

正像農業一樣，內地工業也富有高度的自給性。這話若由生產的結果去看是不合的，因爲紙是當爲商品出賣的。但若從生產本身的勞力來說，就很正確。本村九分之七的紙坊的工人，是本村自己供給的。若縮小到生產組織的家單位來看，在僱人百紙的二十六家中，有七家的雇工都是自家自給的。在僱人炕紙的十七家中，有五家的雇工，也是自家自給的。各家勞工自給後，有的還替人幫工，有的乾脆不幫人，祇替自家做。更充分表明勞力是爲自給的情形。

但在表中，也可以看出有可以勞力自給而仍向別家僱工的，如百工 I，炕工 H，炕工 I，炕工 J 等家中，或自坊造紙，或租坊造紙，可是他們自己停工不做，另請別的工人去做。像百工 I 炕工 H 家道好，做工原祇爲自家紙坊的方便，自己並不靠出賣勞力謀生活，既然家事忙，請工不難，樂得自己停工不做。但炕工 G 和炕工 J 每年收的穀子，或不夠食，或不夠用，都得靠賣工增加點收入。他們竟放下技術較高的造紙工人不做，卻去織篾器；炕工 J 有紙坊，自己由炕工改操篾工，卻另請別人來炕紙，更屬可怪。試細加分析，他們不惜停業或改業的理由，實因本業待遇不高，工人復供過於求。而待遇不高，則又由於工人供過於求使然。

易村自坊和租坊人所收的料子，一共是 215,400 市斤，除去 46,500 市斤係在坊乙坊已請夷人造的外，其餘 168,900 市斤，係由本村工人造。這 168,900 市斤的竹料，只要三個箇

工和三個炕工做一年，只要六個笛工和六個炕工做半年。但易村一共就有十個笛工和十二個炕工。勞工的需要少而供給多，因此工錢不會高起來（按件計，每日約合五角，與農工價相等），因此有的寧願停業請工，有的寧願改業，因此有眼病的炕工K，和有鴉片嗜好的炕工L，就無情的被淘汰了。

## 第九章 土紙製造和運銷

- |        |      |
|--------|------|
| 一 製造步驟 | 二 原料 |
| 三 配料   | 四 工具 |
| 五 技術   | 六 運銷 |

### 一 製造步驟

在估計紙坊的經營利益之前，我們得先看看土紙是怎樣造成的？用些什麼原料？怎樣加工？製造時用些什麼工具？怎樣運出去推銷？讓我逐一簡單敘述一下。

造紙的第一步就是砍料。每年冬季他們用砍刀將嫩竹砍下，拿回村中，斬成幾段，再用砍刀劈成竹片。這些竹片得在太陽下曬上二、三個月，使竹片曬得很乾脆。已經曬乾的竹片，浸在池塘裏，用石塊壓上，另加配料石灰，泡上三個月。由石灰池塘裏取出泡好的料子，又得在太陽底下曬，不過這時在竹片上得蓋一層稻草，這樣又得半個月到一個月。曬好的竹料，再泡在清水池裏一、二個月。總共經八、九個月的時間，原料初步加工，才算完成。

清水塘裏取出來的竹料，經過了幾次的泡和曬，已祇剩下了一些可以用來造紙的纖維了。接下去第二步的工作，就是把這些料子碾細。他們有石碾的設備，把料子擱在碾槽裏，枷上一頭牛在碾子的兩根橫木中間，牛帶着碾輪轉動，把竹料碾成紙漿，一天一個碾子可以碾出一百五十到一百六十刀紙的紙漿，可以供二個笛工和二個炕工的用。

攪好了的紙漿，用畚箕挑到舀紙棚裏，存放在盛紙漿的籬裏，一小點一小點的放到舀桶中，加適量的水和膠質，用木扒攪勻，成爲一種膠質狀態的水漿。舀工兩手持竹籬，到舀桶中連舀兩次，取上來擱在丁字架上，將籬子由籬榻上取下，翻個面放在壓紙檯的盛紙板上，然後在籬底輕輕一抹，提取紙籬，籬上的一張濕紙，就留在盛紙板上。這樣一張一張積上去，直到板上的濕紙積到三尺多高，就可開始壓紙。

壓紙的工作，是拿一塊木板擱在一堆濕紙上，木板上再加上一二個木頭；拿一根七尺多長的粗木棍，棍的一端插到壓紙架上的兩根豎木的橫木中，棍的另一端用粗麻繩扣在本滾上，滾子轉動，麻繩繞緊，木棍下壓，水被壓了出來，三尺多高的一堆濕紙，壓至一尺半高，這些濕紙擗到炕紙房中（參看第81頁壓紙檯圖）。

炕工將一部分濕紙擱在扞紙凳上，坐在小凳上，持搨紙槌在濕紙的一個角上用力一搨，濕紙被搨的一角凹下去，角尖卻翹上來；用右手拇指和食指兩個指頭，依紙角將濕紙一張張拈起來，再就一頭斜貼好，擱在左手腕上；右手持刷把，走近炕竈旁，左手平提，頭垂下，用口向濕紙一吸，揭開第一張濕紙，用刷把往炕竈壁上一刷，再吸第二口，再刷第二張，如此繼吸繼刷，一直將左手腕上的紙刷完。然後再去扞紙凳上搨紙。炕裏生着火，濕紙刷上了到三分鐘左右乾了，就取下來。積了二十八張乾紙橫展一折，就是一刀，每二十五刀用篾條捆成一捆。

## 二 原料

易村造紙的原料，是竹子中的一種鳳尾竹；高兩三丈，直徑三四寸，竹肉很厚。培植竹子既不要花人工，也不要施肥。江

邊的沙地，是最宜於竹子生長的土壤。據村人說，像二十八年秋那樣發一次大水，地面上堆上一層厚厚的“油沙”，次年竹子將更旺。

移植竹子的方法，是在每年夏季，陰曆五月間，把剛生一年的竹子（後稱嫩竹），移植在江邊沙土中，砍掉竹尖，待兩三年後抽筍生嫩竹。嫩竹每年又發新嫩竹，若不加砍伐，八九年後可以發出幾十棵到一百多棵，綠茸茸的一大叢竹子，密得透不過陽光。

嫩竹從夏季長到冬季，就可以長得和老竹一般大，一般高了。不過嫩竹的竹葉，包在竹上不張開來，竹幹上還有一層薄的絨毛，看上去帶一點銀灰色，所以很容易和老竹分辨。

一棵嫩竹到次年夏季時，可以發一棵至三棵嫩竹，普通以發一棵的多。嫩竹砍下後，所留下的部分叫“樁台”。凡是沒有枯死的樁台，也可以生嫩竹；就是二年的老竹，偶爾也可以生嫩竹。但是二年以上的老竹，卻沒有生嫩竹的可能了。

做紙料的是嫩竹。他們砍嫩竹的時期，約在陰曆十一月到次年正月間。他們不把嫩竹全砍完，得留一部分到次年夏季發嫩竹。

易村每年能產多少竹料用來造紙？本村人對於這問題，並沒有全般的估計。我用了幾種方法來回答這個問題。第一是用竹叢做單位。找一叢大竹和一叢小竹做標準，數出這二叢竹子的數目，然後再去列數全村所有竹子中，有多少大竹叢和多少小竹叢。這樣可以得到全村竹子的估計。我更約同兩個村人，一路對各叢竹子個別加以估計；各人的估計，雖很有差異，但亦可用以校正上有的估計。

我還用一個方法來估計，易村的竹子，多是沿江的，一段

一段的長着，所以可以用距離做單位。各處大竹的長列有多少步，小竹的長列有多少步；更各擇一寬度和密度都適中的大竹行列和小竹行列，各數出大竹和小竹在若干步內有多少棵，以算出一共有多少棵竹子。我又爬到村後的高山上，用已數過的兩段不同大小的竹林作標準，居高憑望，估計沿江各段竹林的數目。從以上各種方法，分別把八處竹子棵數估計如表十三。

表十三 竹子棵數估計

處 所	大 竹 棵 數	小 竹 棵 數	附 屬
甲	——	11,000	本村
乙	——	4,000	本村
丙	20,000	10,000	本村
丁	5,500	2,000	本村
戊	——	18,000	本村佔 $\frac{2}{3}$
己	52,000	8,000	本村佔 $\frac{3}{10}$
庚	15,000	5,000	外村
辛	——	15,000	外村
總 共	92,500	73,000	
本村所有	41,100	41,400	

十棵竹子中，嫩竹約佔二棵；所以本村每年可以有嫩竹和小嫩竹各 8,000 棵，每棵大嫩竹約重十五斤，小嫩竹約重七斤。若半數嫩竹砍下作造紙原料，則本村共有紙料約 90,000 市斤。

本村所有的原料是否夠上述九個作坊之用呢？關於這問題，我們先看看二十七年冬到二十年春，易村造紙的各家，一共收了多少料子。這個數目，可是又不便直接詢問。所以又得間接打聽，再依出品校核，得到的數目見表十四。紙料的重量，當地所用單位是“料稱斤”，一“料稱斤”合一·五市斤。下表中我益折合市斤計算。

表十四 易村各戶所收紙料

村	戶	收料重量(斤)	備註
	第一戶(III)	15,000	坊主
	第二戶(I)	30,000	坊主
	第三戶(III)	15,000	坊主
	第四戶(III)	15,000	坊主
	第五戶(III)	15,000	坊主
	第六戶(III)	15,000	坊主
	第七戶(III)	12,000	坊主
	第八戶(I)	3,000	坊主
	第九戶(II)	1,500	租坊
	第十戶(III)	3,000	租坊
	第十一戶(III)	12,000	坊主
	第十二戶(III)	7,500	租坊
	第十三戶(III)	10,500	坊主
	第十六戶(III)	1,500	租坊
	第十七戶(II)	1,500	租坊
	第十九戶(I)	2,250	坊主
	第二十戶(III)	2,250	租坊
	第二十三戶(I)	10,500	坊主
	第二十四戶(I)	1,050	坊主
	第二十五戶(I)	4,500	坊主
	第二十六戶(I)	4,500	坊主
	第二十七戶(III)	2,250	租坊
	第二十八戶(I)	1,500	租坊
	第二十九戶(I)	1,500	租坊
	第三十戶(I)	1,950	租坊
	第三十二戶(I)	1,500	租坊
	第三十四戶(I)	2,250	坊主
	第三十五戶(I)	2,250	坊主
	第三十六戶(I)	2,250	坊主
	第三十八戶(II)	1,500	租坊
	第四十戶(I)	2,250	坊主
	第四十一戶(I)	6,000	租坊
	第四十三戶(I)	3,000	坊主
	第四十四戶(I)	1,500	租坊
	第四十六戶(I)	2,250	租坊
總	計	215,400	

本村所收紙料約 215,400 市斤；作坊有股份的共收 178,200 市斤，租坊的共收 37,200 市斤；後者占前者五分之一弱。本村所有原料祇有 90,000 市斤，所以至少尚差 125,400 市斤須從別村購入。易村小盆地中，依表十三說，可以供給 190,000 市斤左右的竹料，尚缺二萬五千斤料子得從山外運入。何況易村附近還有十四個紙坊需要原料。因之，我們可見易村紙業在原料上已經發生了限制作用。高山峻嶺上要駛運笨重的竹子，是一件極費的舉動。

錢多的人家在每年五六月時就放款定購紙料。價錢較便宜。錢少的人家，要到冬季新穀上市後才有餘資來收紙料，這時非但價高，而且不易有貨。二十八年秋季，價格是每一千“料稱斤”，或一千五百市斤料子值二十元。若要收一萬料稱斤，就得二百元；普通人家就不易拿得出這筆款子了。

### 三 配料

所謂配料，是指在造紙過程中，除造紙主要原料的竹子外，還要用到的材料。易村造紙的配料有石灰，木料，和膠質幾種，下面將順序一一加以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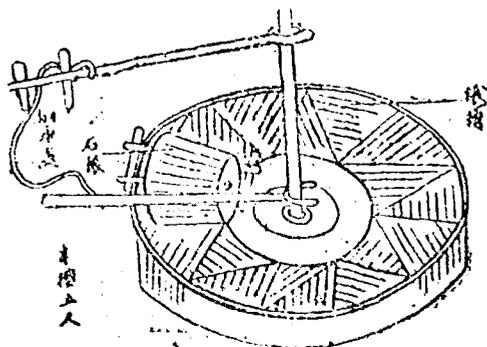
易村附近有兩個石灰廠，一個離村有五十多里，另一個離村有二十多里。前者出品較良，但運費貴，所以易村紙坊多用後者出品，稱石灰的稱和稱竹料的稱又不同。灰料稱一斤合一·三市斤。1,000 斤（紙料稱）的紙料浸在灰塘裏，要攪和 400 斤（灰料稱）的石灰，若是新開的灰塘，就要多加 200 斤。依二十八年秋的市價計算，400 斤石灰合八元，外加馱馬運費四元六角；若用人挑，則運費約四元已足；從五十里外的灰廠購買，運費須加倍。

紙漿中須加膠質，才能造成一張一張的紙，凡是富有黏性的樹葉，樹皮，樹根差不多都可以用來調紙漿。易村所用的膠質，是杉根和仙人掌混成的“滑藥”。仙人掌在村子左近長得很多，杉樹根則長在山上；收集這些東西祇要花運費，一元一挑，可以有六十斤，能調三百刀紙的紙漿。

筒成的濕紙，要貼在炕窠上烤。窠裏燒的是大筒木柴。這些木柴，是從綠葉江上游螃蟹營，羅川，半山等處運來的，綠江裏的水流送到易村。我在村裏，曾親見四個夷人放柴來村。江面上浮着一筒筒木柴，夷人赤脚露腿，拿着一根有鈎的竹竿，全身抖戰，在冷冽的江水中，推送那些擱淺在沙堆上的木柴。二十里水程，四個人放一百筒柴，三天才能送到。買主供給四人伙食三天，約六元；柴價十五元，共花二十一元。水位低時，運費得加倍。合算起來，一筒柴大約值二角到三角，一個炕窠一天燒兩筒柴，合重約一百斤，可烤七、八十刀紙。

#### 四 工具

造紙須經過砍料，泡料，碾料，筲紙，炕紙等步手續。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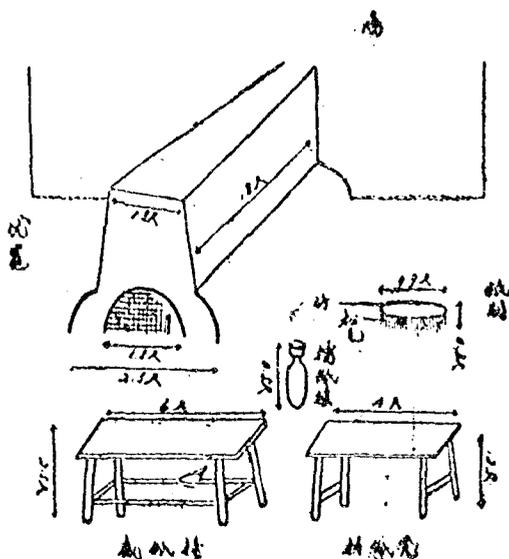


紙 碾 圖



五升，肉，油，鹽各一斤，蔬菜多斤，約值六十元。牛一頭約一百二十元，輾紙房設備在五百元至六百元。

箔紙多在一所茅草棚中，茅草棚造價在二十元左右。棚內有盛乾紙漿的箕籬，約值二元。有盛膠水的圓木桶，土名叫團盆，約值十元。團盆內有濃膠籬，土名叫滑藥籬，約值一元。滑藥籬內有木瓢一把，值六角。靠近膠桶的右邊有一個長方形的舀桶，舀桶中盛很稀的紙漿，舀桶土名叫長盆，約值二十四元。舀桶內有一個木扒，用來攪勻紙漿，約值一元。舀紙用的竹簾，可分兩部：一是簾子，一是簾框；紙簾是四川出的，約值七十元。按放濕紙的是壓紙檯，約值十五元，舀紙房和房內全套工具共需一百四十元。



造紙房全套工具

炕紙房是平土房，約值二百元。房內有炕竈，竈是長方形的，一端靠牆，牆上有孔通竈心，另一端是竈口，木筒插入竈口，燃燒時，煙和熱氣經竈心從牆孔外出；竈的兩壁用石灰粉得很光滑，濕紙貼在竈壁上烤乾；一個炕竈造價要四十元。炕房內有盛濕紙和乾紙的矮凳各一，約值十元。有扞紙凳一條，約值二元。坐凳一條約值一元。此外有搥紙槌和刷把，都是作坊主人家自己做的不值多少錢。炕紙房及房內各副工具約二百五十元。

一個紙坊最低的設備費總計約一千元，合三十五擔穀子的價值。

## 五 技術

利用上述的原料和工具來造紙，是一種專門技術。這種技術，可分舀紙和炕紙兩部門。在製造步驟一節中，我已略略提及舀紙和炕紙的情形。表面看起來，舀紙的工作，似乎很輕鬆，但是他得注意膠質水分和紙漿所配合成的水漿的濃度，紙簾掠入漿面的深淺，以及兩手用力的均勻。這些事說來似乎很簡單，但紙張厚薄勻稱的程度，主要是隨他的技術來決定。至於舀完後壓紙的工作，雖也由舀工做，卻無須特別的技術，普通人也能勝任。

炕紙工人雖在夏日也得站在熱烘烘的炕竈旁，汗流浹背，口和兩手都同時用着，看來異常辛苦。至於要使粘在一塊的濕紙一張一張拈起來而不破爛，已經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將左手腕上折好的濕紙，用口吸起來刷上炕竈，也非輕巧的技術辦不到。紙張破損的減少，是隨他的技術的高低來決定。

我曾親自觀察過一次他們工作的效率，有一個舀工在五

分鐘內舀了二十七張紙，另一個舀工在相同時間舀了二十三張，平均大約在二十五張左右。一小時可舀三百張，每二十八張一刀，所以一小時約可舀十刀紙。他們每天清晨七時左右上工，下午六時左右下工，除去吃飯和休息的時間，一天工作不致少於八小時。依每小時十刀紙計算，一天可以舀紙八十刀。一天內一個舀工能舀多少紙，炕工也能炕多少紙；前一天舀工所舀的紙，炕工在下一天就得炕完，所以每日也能炕八十刀紙。

依五分鐘二十五張紙的速率計算，舀工和炕工在十二秒鐘內均得舀完和炕完一張紙。而一張濕紙在舀工手中，就要經過二次舀漿，和一次由紙簾上取下的手續，在炕工手中，更要經過插紙，拈紙，折疊，吸紙，刷紙和由炕窰上取下等多步手續，這些手續要趁十二秒鐘內完成，當然須要很熟練的技術。

這種技術，得從師學習。據說舀紙的一年可以出師，聰明一些一年都不必。在學習期間，學徒和師傅一起住宿在開紙坊的人家，由坊主供給膳宿。出師後，學徒有替師傅舀三千刀紙，替坊主舀二千刀紙的義務。舀這五千刀紙時，祇有飯吃，沒有工錢。近年來，學徒的義務增加到替師傅舀六千刀，替坊主舀五千刀。舀完規定的義務紙後，他就算正式的工人，取得工資了。但他仍有受僱坊主家的義務，不願受僱，得另請替工。

學炕紙的和學舀紙的一般待遇。一年滿師後，替坊主炕一千刀義務紙，給師傅報酬十元；二十年增加到三十元。此後他也同樣有受僱的義務。

## 六 運銷

本村造的土紙，大多銷到川街，祿豐，狼井，廣通等處，很

少銷到昆明的。有一位鄰村趕馬的告訴我，前年他馱了幾捆土紙去昆明，很不容易賣出去；說是因為膠質用得不好，紙張差一點。但就我所知，昆明市上出售的土紙，其品質並不比易村出產的好。可是易村土紙銷場沒有推廣到昆明去，卻也是事實。

當每年新正過年，春秋兩次掃墓，七月中元鬼節的時候，家家戶戶都要燒錫箔和紙錢；尤其是那些四川客民，燒紙的風氣特盛。錫箔和紙錢，都是由土紙加工造成的。他們有時還在舀桶裏加上一些葦黃，造葦黃紙，專門給敬神之用。這種宗教的需要，成為土紙銷路的大宗。又當每年秋天收割土壟的時候，需用大批土紙包土壟，銷行的數量也相當大。

至於他們自己用到土紙的地方倒很少：本村掃墓和敬神時，用一些錫箔紙，本村小學生的練習本，是土紙釘成的；不過紙質粗糙，用來寫字並不適宜，而且所能用到的數量也極有限。所以易村大部分的出產，還是當作商品出賣的。每逢上述的幾個節氣之前，就有外處人來本村收買土紙。祿村的張大舅，在二十八年中元節前就去過一次。我在村時，也見到有易門縣打錫箔的人來村收紙。可是大部分的土紙，還是每街期由本村人自己運出去的。有的是由生產者本人直接運出去銷賣，有的是由本村組織篋器的人向生產土紙的人販了運出去的，在街子上有一部分土紙就到了消費者的手裏；可是也有一部分還要經過販子的手，運到較遠的地方去。我在川街見過賣布的販子，在街子上收買了大批土紙，雇用賣陶器的商人用馬運去易門縣城；每捆 25 刀，運費五角。本來陶器商人趕着空馬要去易門縣城販貨，樂得替布販運一批土紙，正是“便人”，“便馬”，“便路”的事。若特地雇人雇馬運去，往返得費三天工夫，

三天中一人一馬應付工錢伙食三元，馬租馬料三元。一馬馱六捆，每捆實合運費一元。若是一人多趕幾匹馬，運費可以比一元稍低，但也不會低過六角，因為一人最多不過趕五馬，再多就難照應。

運輸土紙的方法，或用人力或用畜力。一人可挑一百刀，工錢伙食一天開銷一元，每刀每天合運費一分。若用馬馱，一馬馱一百五十刀，每馬應支馬租馬料錢一元，外加馬夫的工錢和伙食費一元，一人趕一馬，每刀每天合運費一分三釐。一人趕五馬，每刀每天合運費八釐。可知祇有在一人數馬的運輸方式下，畜運費用才較低廉。但是易村土紙都是由各家各自運輸的，或由一人挑運，或由一人一馬馱運。幾家合起來雇用一人數馬合運的方式，簡直沒有。

易村距街子太遠，在街子上停留不久，就得將貨脫手，以便趕路回家；所以他們運去的土紙，多是批發出賣。批發價雖比零售價較低，但脫貨快。因為紙運去了即使價不好，也祇能賣掉，免得將原貨運回來更討麻煩。若是他們在街子上設有存貨的處所，賣剩的貨，即可存起。當街紙價不好，還可以將貨貯存起來，等下街期價好再賣。可惜這種存貨處，在各自運輸的辦法下，卻無從設立起來。

## 第十章 紙坊經營和經營利益

- 一 自坊經營
- 二 租坊經營
- 三 造紙利息的估計

### 一 自坊經營

易村九個紙坊中，沒有一坊是全年開工的。據精確估計，具有一輓，二箇桶和二炕籠設備的紙坊，若是全年開工的話，需用竹料 108,000 市斤；就是祇有一箇桶和一炕籠設備的全年開工也需竹料 54,000 市斤。易村九個紙坊中，收料最多的不過五萬一千多市斤，最少的祇有八千多市斤。前者還不夠二箇桶二炕籠的紙坊造半年，後者更不用說了。

紙坊設備費用相當大，如果一年中大部分時間讓它停下來而不充分加以利用，這顯然是一種損失。據下面的估計，一坊如果開工 160 天，獲利不過六分左右。若是全年開工，則利息可增至八分八釐以上，可知全年開工利息大，但易村偏沒一個紙坊這樣做，主要原因在於他們事先缺乏周密計劃和完善組織。既沒有預計到原料供給的問題，也沒有考慮到經常開銷的問題，各家想造紙發財，先先後後就開了九個紙坊。但是原料的供給，僅夠二個設備充實的紙坊全年開工的需要，拿這點原料供九個紙坊用，當然沒有一坊的原料會夠飽了。再就資本方面說，建一紙坊不過一千多元，維持一坊全年開工，卻需五千多元（一輓二箇桶二炕籠設備的紙坊）。而易村紙坊工業既始終囿於家單位的經營方式下，一家經濟能力有限，當然不

易籌足這筆資本。他們祇好憑着有多少資本開多久工，收多少原料造多少紙的辦法去做。說不到怎樣充分利用紙坊設備，全年開工，得到最大的利息。

內地工業中，一切經濟活動，在家庭經濟單位的限制下，常常不能完全依照尋求最大經濟利益的原則去做。像紙坊工業的例子，會有一個長時期停工下來，於是發生了租坊的經濟活動，坊主自己料子造完時，不如讓人租去造紙，既可賣個人情，又可收點租紙，對個人收益方面不無小補。

## 二 租坊經營

本村沒有紙坊的人，可以向坊主租用紙坊來造紙。租坊的人，祇租用灰池，轆子，筲桶，竹籬，炕竈及零星設備。凡原料配料，全係租坊人自己購備。由泡料，曬料，輾料，僱工筲紙，炕紙至運銷等工作，全由租坊人去經營。租坊按例須繳租紙，凡租用全套工具的，每造一千刀紙，繳租紙一百刀。若是租坊時不租用筲紙的籬子，祇繳租紙五十刀。坊主和租坊的人，若是感情較好或係近親，免收租紙的事也有。

我知道在二十七年冬，曾有十五家無坊的，一共收了37,200市斤竹料。每家多的收到7,500市斤。少的也收到1,500市斤。其中半數料子是他們自家竹地上收的，半數是他們買來的。這些租坊的，多是中下等的人家，沒有一家放過債，可知他們資本並不充足。其中八家，每年收的穀子祇夠食不夠用，此外七家收的穀子，既不夠用，也不夠吃。他們有的靠織篾器（八家），有的靠做筲工或炕工（五家），幫補一下家用，生活勉強過得去。但他們沒有資本開紙坊，眼看着造紙利息大，祇好籌點錢，收些料子去租坊造紙。

租坊造紙的好處，就是不必預付一筆很大的紙坊設備費，當然更不須將當這批設備費的息錢。他們繳了租紙，還可有十分的利息，比自坊造紙的利息還高四分，這不是很合算嗎。但紙坊既不屬自己所有，能不能租得到紙坊，全視坊主來決定。因此，即使原料和資本不發生問題，也不能任意由租坊人大量造紙去獲取較多的利潤。

本村既不乏紙坊出租，租坊造紙的利息大抵，又要略有一點資本的，誰不願意捷足先登；但能夠獲得這個機會的，究紙有一部分和坊主有特別關係的人。我曾調查過十家租坊的和坊主的關係，列成表十五。

表十五 租坊的和坊主的關係

租 坊 的 ①	戶	主 關 係
第十戶(II)	第十四戶(III)	同族叔姪。
第十一戶(III)	第一戶(III)	同宗叔姪。
	第六戶(III)	同胞兄弟。
第十三戶(III)	第十二戶(III)	同胞兄弟。
第十六戶(III)	第一戶(III)	同宗叔姪，姪常幫坊主管紙，故租坊時不付坊租。
第二十戶(III)	第十四戶(III)	
第二十三戶(I)	第七戶(III)	同族叔姪，叔常幫坊主管紙。
第二十二戶(I)	第九戶(I)	同宗叔姪。
第四十一戶(I)	第七戶(III)	同族叔姪。
第四十四戶(I)	第十四戶(III)	同族叔租和姪孫，且同屋居住。
第四十二戶(I)	第九戶(I)	同宗姪叔。

① 另外有五戶在二十七年冬收了紙料，但二十八年向誰租坊造紙，我還不知道，所以沒有列入表內，租坊也和坊主說論依表七的次序。

由上表可以看出十家租坊的，有六家都是向同宗的坊主租坊。第十六戶與第一戶在同宗關係之外，又加上工人和雇主的關係，故連坊租也可免付。易村本是同姓的村子，全村就是一族，大家都有親戚關係，但在普汎的同族之間，又依宗別分出親疏遠近來。同宗的較親，異宗的較疏，親親而疏疏，租坊不過是根據親疏原則的一件事例的表現罷了。至於十家中，向同族外宗人租得紙坊造紙的，祇有第十，第三十，第四十一，第四十四等四戶，其中第四十四戶向他的同屋居住者租坊，第三十戶向他的雇主租坊，他們雖沒有同宗關係，卻另有其他社會關係。經濟活動中，還要根據親戚和社會關係來決定，這也許是內地經濟結構的一種特色。

### 三 造紙利益的估計

易村的紙坊並不是終年開工的，全村共收紙料 215,400 市斤，每 1,500 市斤可造八百刀紙，這些原料一共能造 114,880 刀。依每個紙坊一天出八十刀紙計算，則上述原料，大約需九個紙坊開工 160 天才能做完。

我們可以每日造八十刀，每年開工 160 天作易村作坊的普通情形而計算，它所能獲得的利益，假定料子全係收買，造 12,800 刀紙的成本如表十六。表中祇列牛食，未列牛租，因為我在設備費中已經把牛的價值算入。這頭牛一方面可以用來犁田，一方面用來碾紙，所以實際在紙坊成本中的牛值，應當減少一半，牛吃的是稻草，或是由小孩放到野外去吃青草。稻草是農田上的副產，小孩是家裏的餘工，所以都不必現支。原料方面每個坊主都自己有一些。因之，實際上須以現金支付的數目，應較下表為少。

表十六 紙坊開工一百六十日的開支估計

項 目	值 價	備 註
竹 料	820.00	耐原料 24,000 市斤,每 1,500 市斤價 20 元。
石 灰	128.00	需石灰 8,320 市斤,每 520 市斤價八元。
運 灰 費	64.00	每 130 市斤的灰需運費一元。
木 柴	93.00	需柴 320 筒,每筒三角。
滑 藥	43.00	一挑滑藥做三百刀紙,值一元。
牛 吃	40.00	八十天,每天五角。
趕牛工人工資	40.00	八十天,每天工資五角。
趕牛工人伙食	40.00	八十天,每天伙食五角。
昏 工 工 資	89.60	昏紙一百刀,工資七角。
昏 工 伙 食	80.00	一百六十天,每天伙食五角。
炕 工 工 資	89.60	每炕紙一百刀,工資七角。
炕 工 伙 食	80.00	每天伙食五角。
修理費及折舊	100.00	約合紙坊設備費十分之一。
總 計	1,210.20	

土紙的價格，是一百刀值二十元，這是賣給販子的批發價。12,800 刀紙可以得到 2,560 元，除去開支尚可剩餘 1,350 元。全坊設備費和流動資本一併算入，約二千二百元，所以盈餘在年利六分左右。

這還是就開工一百六十日來計算，若是全年開工的話，計可出紙 28,800 刀，合批發價 5,760 元，除付全年開支 2,598 元外，實際盈餘 3,162 元，折算年利八分八釐。若將紙坊設備充實到二箇桶和二炕竈，全年開工的利息，當在九分以上。

若把紙坊出租，坊主所得的利益有多少呢？若出租 160 天，得紙 1,280 刀，可以賣得 256 元。若是租坊的人自己沒有牛，又向坊主租牛，另得牛租 40 元。一共是 296 元，坊主在設備費和修理折舊費上，曾支出一千一百元，所以他所得的，祇合年利二分七釐。

租坊造紙的人怎樣呢？他付去 1,280 刀紙作租金，還剩 11,520 刀，得 2,304 元。他開支總數量是 1,150 元（表十六總計中減去修理費及折舊，另加牛租 40 元），實得盈餘 1,154 元，合利息年利十分。這是最合算的方式，但是也因為這種方式利息較大，所以坊主不願出租；除非他自己所有的原料已經做完，才肯爲了宗親，鄰舍等交情上出租給無坊的人，做千把幾百刀紙。他們出量既少，時間又短。所以儘管利息大，也掙不了多少錢。

沒有紙坊的人，多是村子裏田地少，家境不好的窮戶或中下人家。若是他們自有或收有一些料子。還可託福向近親有坊的租坊做一些紙。自家無料或無錢收料的，就眼看着租坊的好機會，也祇得錯過了。我已經說過，即使有紙坊的，若流動資本不足，也不能及早開工。造紙的利益，還是以資本的多寡來決定。我在村裏已開工的紙坊，都是屬於村子裏殷實的村戶。他們有田才有資本，有資本才有土紙作坊。資本多的，料子收得早，收得多，開工早。每年工作期可以拉得長，盈餘多，利息高。他們也就更有錢，更能充分利用紙坊的設備來生產。沒有資本開紙坊的，祇能織篋器，一天所得，比普通在農田上的工資還低。富者愈富，貧者永遠翻不過身來。易村經濟中，因為它的工業劃下了這一條鴻溝，何怪紙坊是他們注意的中心。這是他們發財的機會，窮人看得眼紅，富的祇怕喪失了這金飯碗。現

---

在讓我們繼續分析這兩種鄉村工業對於鄉村經濟不同的影響罷。

## 第十一章 金融和土地

- 一 資金的累積和利用
- 二 借貸
- 三 土地權的集中

### 一 資金的累積和利用

易村土地的貧瘠，逼着當地人民在農業之外另謀發展。他們在農業之外所從事的生產事業，重要的，有趕街販運，織篾器和造土紙。在這些生產事業中所得的報酬，差不多和他們農業上的收入相等。這樣說來，易村人民的生計，可以維持於一般的農民水準之上了。事實上是否是這樣呢？

在第五章中，我已作過一個估計：全村有十一家在食用之外，共剩餘 220 擔穀子；有四十三家在食用之外，共缺 696 擔穀子；就全村來說尚差 476 擔穀子。這批穀子若要到鄰近街子上去買，依當時市價，要 13,328 元。在織篾器一項工業中，如我在第七章中所估計，可以增加全村收入約 2,400 元，可以彌補全村虧空的百分之十八；趕街子一項，如在第六章中所估計，可以增加全村收入 4,050 元，可以彌補全村虧空的百分之三十。兩項合起來可以彌補全村虧空的百分之四十八。織篾器和趕街販運多是窮人幹的事。若把有剩餘穀子的富足之家除外，這兩項的取入祇能彌補這輩窮戶所虧空的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三。這表明這輩窮戶雖從事於織篾器和趕街販運，可是並沒有全部解決他們的生計問題。

造土紙給易村經濟收入增加得很多。全村一年共造約

115,000 刀紙，依本村批發價錢說，可以得 23,000 元，支付向外村購入的石灰，木柴，滑藥和原料共約 4,000 元；還可以剩餘 19,000 元。這筆款子單獨就能彌補全村全部虧空，還能多五千餘元。

造紙的工業，雖給易村增加了這樣大的一筆收入，可是大多是集中在富戶手裏，據表十四，各戶所收原料來看：其中有九家（一，二，三，四，五，六，七，九，二十六），是農業有剩餘穀子的；他們所收原料一共約 120,000 市斤，占全部原料百分之五十三。在造紙工業中，祇有百分之四十七的收入，是分散到二十七家比較窮苦的人家去，一共約有九千元。加上趕街販運和織篾器的收入，一共可以有一萬五千多元；而這輩窮戶所缺 696 擔穀子，值一萬九千多元，所以他們盡力經營祇能做到相差無幾，可是決不能再有剩餘儲蓄起來。何況我所擬定的生活標準中，並沒有包括婚喪疾病等臨時支出。因之，在下節裏我們就可以見到，他們還是在負債的重擔中掙扎着。

造紙工業每年有一萬元的收入，是歸九家富戶所分享。他們在農業裏所得的收入，本來已經用不完，再加上這筆巨款，更不易消納在他們日常生活中了；於是易村發生了一筆儲蓄着的資金，在易村金融中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這筆儲蓄着的資金如何加以利用呢？

投資最好的對象是造紙工業本身。可是這種工業卻不能不斷的擴充。原料是一個最大的限制，我已說過易村本村所供給的不過全部原料的七分之三；他們利用了一半以上外來的原料，還祇能使九個廠子開半年工。在本村增加原料出產，在土地利用上是不成問題，可是在時間上卻極慢。一棵嫩竹留着到下一年有時祇發一棵嫩竹，好的才發幾株。因之他們爲了要

來年原料，今年必得留着一半可砍的嫩竹。一兩年內決難有顯著的增產。外村去購買原料，又碰着了運輸的困難。距離較遠，即使有原料也不值得運到易村來造紙了。六分的利息固然勸人，奈何它吸收資本的能力有限。我不是已說過，在川街會碰着不少紙坊主人，向我表示，若是我有改良土紙的計劃，他們亟願參加。這並不全是爲了他們開通，也是因爲他們在造紙業得到了一筆儲蓄着的資金要求利用的緣故。紙坊改良，確是解決他們投資問題的一個辦法。

## 二 借貸

紙坊既吸收不了日增月累的資金，於是這筆資金，不能不向較低利息的對象流去了。比造紙利息稍差而比農業利息爲高的，是放債給貧民來維持他們的生活。放債的方式，在易村，有三種：一是把錢放出去收穀息，二是放錢收錢息，三是放穀收穀息。三種中第一種方式最通行。我在村時，常常見房東（即第一戶），由外村馱穀子回來。據村人告訴我，這些穀子一小部分是租穀，一大部分是息穀。

我會用各種機會打聽本村放債的數目，所得材料列成表十七。這表裏的數目，固然不敢說是完全，但是也足以見到易村債權的一班了。

從表中我們可以知道這些債主，除一家趕馬的之外，都是紙坊主人。債戶以外村人爲多，本村祇收穀息十磨，以本錢十元息穀五斗來算，一共在本村放出二百元。本村穀子出得少，所以借錢收錢息爲多，沒有列入表中。外村人借錢都付穀息。本村共收外村穀息 242 石，合 6,776 元。以上述利率算來，本村放出 5,040 元。

表十七 易村債主放錢收殺息數量

村 戶	外 村		本 村	備 註
	所收數息	村數	所收數息	
第一戶(III)	81 擔	3	10 擔	紙坊主人。
第二戶(I)	20 擔	1		紙坊主人。
第三戶(III)	24 擔	2		紙坊主人，在一村放出 100 元收 15 擔息數，又在一村放出 100 元，收 10 擔息數，讓還一擔實收九擔。
第四戶(III)	8 擔	1		紙坊主人。
第七戶(III)	29 擔	3		紙坊主人，在一村放出 500 元收 25 擔息。
第八戶(II)	10.5 擔	2		田地尚多，餘業煙場，無紙坊在一村放出 50 元，收 5.5 擔息。
第十九戶(I) 第三十四戶(I) 第三十五戶(I) 第三十六戶(I)	15 擔	1		兄弟四人已分家，共管一紙坊。父親放債，在一村放出 500 元收 15 擔息。
第二十三戶(I)	20 擔	3		紙坊主人，在一村放出 200 元收 10 擔。
第二十四戶(I)	20 擔	3		紙坊主人，在一村放出 200 元收 10 擔息；又在一村放出 100 元收 5 擔息。
第二十五戶(II)	5 擔	1		紙坊主人，在一村放出 100 元收 5 擔息。
第二十三戶(II)	10 擔	1		紙坊主人，在一村放出 100 元收 10 擔息。
總 計	242.5 擔		10 擔	

二十八年通行的利息，雖說是十元本五斗穀息。但是高過和低於這數目的例子，也是有的。上表第八戶放出 50 元收 5.5 擔息，每十元合 1.1 擔息。第三戶放出 100 元，收 15 擔息。每十元合 1.5 擔息；又在另一村放出 100 元，收 9 擔息，每十元合 9 斗息。這是高過五斗息的例子。第十九，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等戶放出 500 元，收 15 擔息，每十元祇收 3 斗息。這是低於五斗息的例子。若依當時穀一擔值二十八元計算，則十元債最高收到四十二元的息，最低八元四角的息，普通是十四元。利高過於本，最低也有八分四，真是高得可驚。

表面上利率這樣高並不是正常的。貨幣貶值，米價高漲，造成了這驚人的數字。實際說來，以前借的十元，並不等於現在的十元。因之，在回利息的時候，本銀實已並不是十元了。至於以前所借的十元，已經變了多少元，那是應當見當時的物價，和借戶把所借的錢如何利用而定。易村人民公認的利率，並不像上述的數字那樣高，大都是在四分左右，這在借錢回錢，借穀回穀的方式中，表現得很清楚。

第四十三戶在二十八年借十元給本村同宗的叔父，利息是四元；又如第四戶，借給同族兄弟十元。利息是三元；又如某債主借給本村債戶二十元，利息三元；還有一家借給川街某家二百元，利息是四十元。沒有一項借款的利率，是超過四分的。據說借穀回穀的，也是四分利：借一擔穀子，年出息穀四斗。我並沒有得到這種實例。

在穀子和貨幣的相對價值變動得太快時。借錢回穀的方式，不免會引起糾紛。債戶認為一共不過借了十元，穀息折價可以超過本銀幾倍，似乎太吃虧；而債主可以認為當時十元若

用來買了貨物，做一筆生意，所掙的錢可以多過穀息幾倍。在這種情形下，穀息的數目不免下跌。現在若借十元，當然不肯回五斗息了。二十七年穀息曾高至一擔，二十八年已跌到五斗，到年底祇剩了三斗，也有怕麻煩的，由穀息改爲錢息計算。我就知道有一債戶在二十七年八月底，向某債主借了十元。說定息穀一擔，二十八年到期時，債戶認爲穀息太高，和債主商量改爲息錢十元；後來這債戶並繼續向債主商借，以三分付息。

綜觀易村放債的情形，大部分是放給外村的總數當在五千元以上。放債的利息，大約在四分左右，和造土紙的利息相比，相差二分。

### 三 土地權的集中

幾百元，幾十元放出去的債，很多並不是用來從事於生產的。他們是被生活所吸收了。在易村附近有許多村子的田地，多半是在山峽裏，面積既狹，地土又瘠，比易村還不如。那些地方住的大多是夷人，生活程度較漢人更低，吃的是雜糧和“稀湯”。一遇婚喪病痛沒法再在減低生活程度上設法，祇能告貸。他們把土地權押出去，到了實在沒有希望贖田時，出賣土地來了結。易村靠了它造紙工業積聚了資金，形成了一個鄉村中的金融勢力。這勢力好像是一隻可怕的魔手，在攫取附近幾十里以內的土地權。

向村外擴充土地有個限度，較遠的地方就不值得去投資。於是有錢的人，又把目標轉移到本村貧農手裏的土地權了。本村的貧農除田地以外，雖則還有一些副業能增加一點收入。他們的生活，比了外村的夷人固然好一些；但是平時祇夠糊口，

經不起任何打擊。而且人口滋生，兒孫長大了，把田地一分，更難維持；加上鴉片的嗜好，使他們的田地也免不了落在那隻魔手裏。

富農獲取土地權並不是他們得意傑作。我們應當還記得農田上的利息，是極低的。以上等車田說，每工值價一百三十元，而每年祇能收租穀七斗，在二十八年值二十元，祇合一分五釐息；既不及放債，更不及造紙。他們接受債戶的土地權，是爲了免除連本帶利都收不回的危險。從我們看來，資金的利用，一步一步的降到利息較低的投資對象中去。到了土地，也就到了最低的邊際上了。土地吸收力量既小，所以易村有錢的人，不能不窖藏一部的資金了。

鄉村工業不比都市工業，它本身不能有大量的擴張。甲業所得贏餘，又不易轉變成別種工業的資本。於是工業裏獲得的資金，又得向農業裏濟。工業沒有解決鄉村資金利用的問題，反而加重了這問題的嚴重性。

農業裏資本充斥，使用價高漲，農業成本加增，而農業利息更形下跌。耕種者不能不降低生活程度來減低勞動價值和生產成本。貧農的生活，在這種作坊工業發達之下，自會日形困難了。我們若再說鄉村工業一定能幫助農民的生計，就未免和事實不合了。

本書若是有一個啓示的話，這是要我們把鄉村工業不看成一個單純的實體。在這名詞之中，包涵着很多不同的種類，每個種類有它的特色。各種各類的鄉村工業，對於鄉村經濟的意義和影響，可以有很大的差別。本書提出了兩種不同的鄉村工業；織篾器所代表的家庭手工業，和造土紙所代表的作坊工業。鄉村工業決不止這兩種型式，而在家庭手工業和作坊工業

---

中，一定還有不同的樣子，我祇能希望於鄉村經濟有興趣的學者，能共同努力，使鄉村工業的分類工作，能早日完成。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著 者 發 行 所  
印 刷 行 所  
發 行 所

